

2024-2025
永續報告書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BUREAU OF LABOR FUNDS, MINISTRY OF LABOR

目錄

01 我們的角色

0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03 永續治理

04 永續投資

05 因應氣候變遷

06 友善職場

07 社會共融

08 附錄

目錄

1. 我們的角色 1-1
   1.1 報告人的話 1-1
   1.2 關於勞動基金運用局 1-3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2-1
   2.1 利害關係人鑑別 2-1
   2.2 重大性分析 2-4
3. 永續治理 3-1
   3.1 永續策略 3-1
   3.2 內部控制 3-4
   3.3 資安維護 3-6
   3.4 廉政措施與利益衝突管理 3-8
   3.5 資訊揭露 3-11
   3.6 稅務政策 3-12
4. 永續投資 4-1
   4.1 多元投資與運用成效 4-1
   4.2 風險管理 4-6
   4.3 永續責任投資 4-8
   4.4 盡職治理發揮影響力 4-18
   4.5 宣達永續投資理念 4-22
5. 因應氣候變遷 5-1
   5.1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5-1
   5.2 低碳運營 5-19
6. 友善職場 6-1
   6.1 人力資源 6-1
   6.2 考核與獎懲制度 6-4
   6.3 保障人權與消弭歧視 6-6
   6.4 員工照護 6-8
   6.5 人才培力 6-11
   6.6 災害防護 6-13
7. 社會共融 7-1
   7.1 促進就業機會 7-1
   7.2 社會關懷與實踐 7-2
   7.3 環境教育 7-3
8. 附錄 8-1
   8.1 關於本報告書 8-1
   8.2 GRI 內容索引表 8-3
   8.3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執行情形 8-8
   8.4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回應作為 8-9
   8.5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8-12

1

我們的角色

1. 我們的角色

1.1 報告人的話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以下簡稱「本局」) 統籌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並受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委託運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成立初期即於《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及《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揭示，踐行永續投資，投資標的之永續發展應納入投資考量。在全球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議題日益受到重視之際，本局持續秉持以長期穩定收益為前提，將永續思維融入投資策略與日常營運。

本報告書旨在向各利害關係人說明本局在永續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的努力與成果，並延續前期報告書，專章揭露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相關管理策略與執行作為，同時回應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 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之執行情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及確保揭露資訊品質，經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規範及試算投資組合碳排放資訊，揭露國內股票投資及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投資碳排放資訊，並建立因應氣候變遷管理中長期目標設定與重點策略，未來將逐步擴大揭露範圍，持續強化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掌握低碳轉型投資契機。

回顧 2024 及 2025 年，全球市場受極端氣候、地緣衝突、政治不確定性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波動，本局仍維持穩健發展並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相關行動。在環境面，持續推動節能減碳，降低營運過程中的能源消耗與碳排放，並積極關注氣候變遷議題，透過風險評估與管理機制，強化在面對氣候衝擊時的韌性與應變能力；在社會

面，始終重視員工成長與福祉，致力於打造安全、多元包容之工作環境；在治理面，持續強化治理架構與風險管理制度，落實監督與管理機制，以確保營運的透明度與誠信原則。

面對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的課題，本局於 2025 年完成「全球永續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及「全球氣候轉型被動股票型」受託機構遴選，除首次將綠色建築認證和能源使用效率等永續因子納入不動產委託類型，進一步提升另類資產配置的多元性，更聚焦於具減碳策略及氣候轉型優勢之企業，並運用被動投資策略，捕捉更廣泛的轉型投資機會，持續實踐本局對於長期穩健與永續發展並重之投資理念。另 2025 年為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並落實永續治理，加入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及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 兩個國際永續倡議組織，為國內首個加入國際性組織的政府基金。透過深化國際交流與經驗共享，提升投資策略的前瞻性與全球視野。



在永續與經營之間，我們將努力找到共生的節奏，並順應全球減碳轉型的趨勢，積極掌握投資契機，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與永續金融的演進，深化對各項永續議題的研究與實踐，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拓展多元議合面向，充分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並逐步強化資訊揭露的透明度與品質，善盡基金管理者之責任。期盼與所有利害關係人攜手並進，共創永續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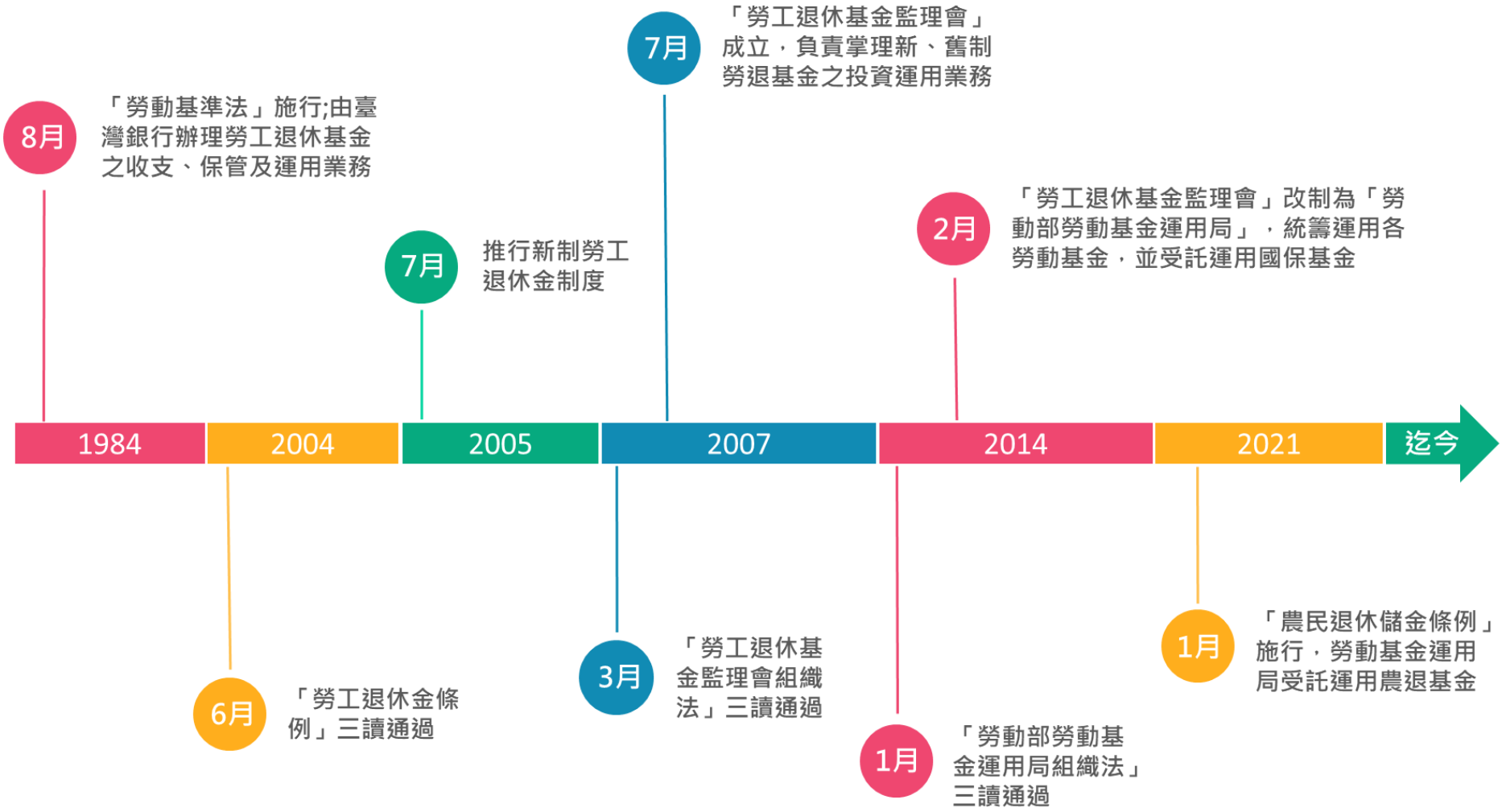
勞動基金運用局局長　蘇郁卿

1.2 關於勞動基金運用局 GRI：2-1、2-6

本局為勞動部所屬機關，專責辦理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勞動部所轄勞動基金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簡稱新、舊制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簡稱勞保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簡稱就保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簡稱勞職保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簡稱積欠墊償基金），另本局受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簡稱國保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簡稱農退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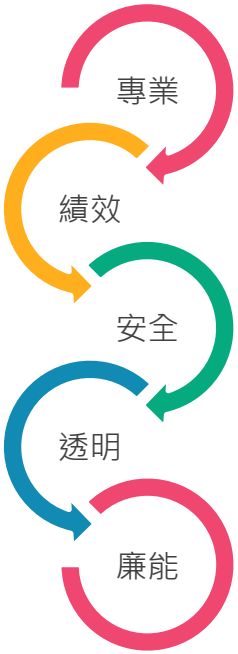


1.2.1 歷史沿革


8月
「勞動基準法」施行;由臺灣銀行辦理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
7月
推行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
7月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負責掌理新、舊制勞退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
2月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運用各勞動基金，並受託運用國保基金
1984
2004
2005
2007
2014
2021
迄今
6月
「勞工退休金條例」三讀通過
3月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三讀通過
1月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三讀通過
1月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勞動基金運用局受託運用農退基金

1.2.2 組織目標與願景

本局首要任務在追求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依循投資政策書規範，衡酌各基金屬性及法規限制，並評估總體經濟與金融市場情勢，分別擬訂兼顧報酬及風險下之最適資產配置及投資運用計畫，據以辦理各項基金運用業務，重視安全、透明、廉能、專業及績效，謀求基金長期合理報酬，提升勞工經濟及退休生活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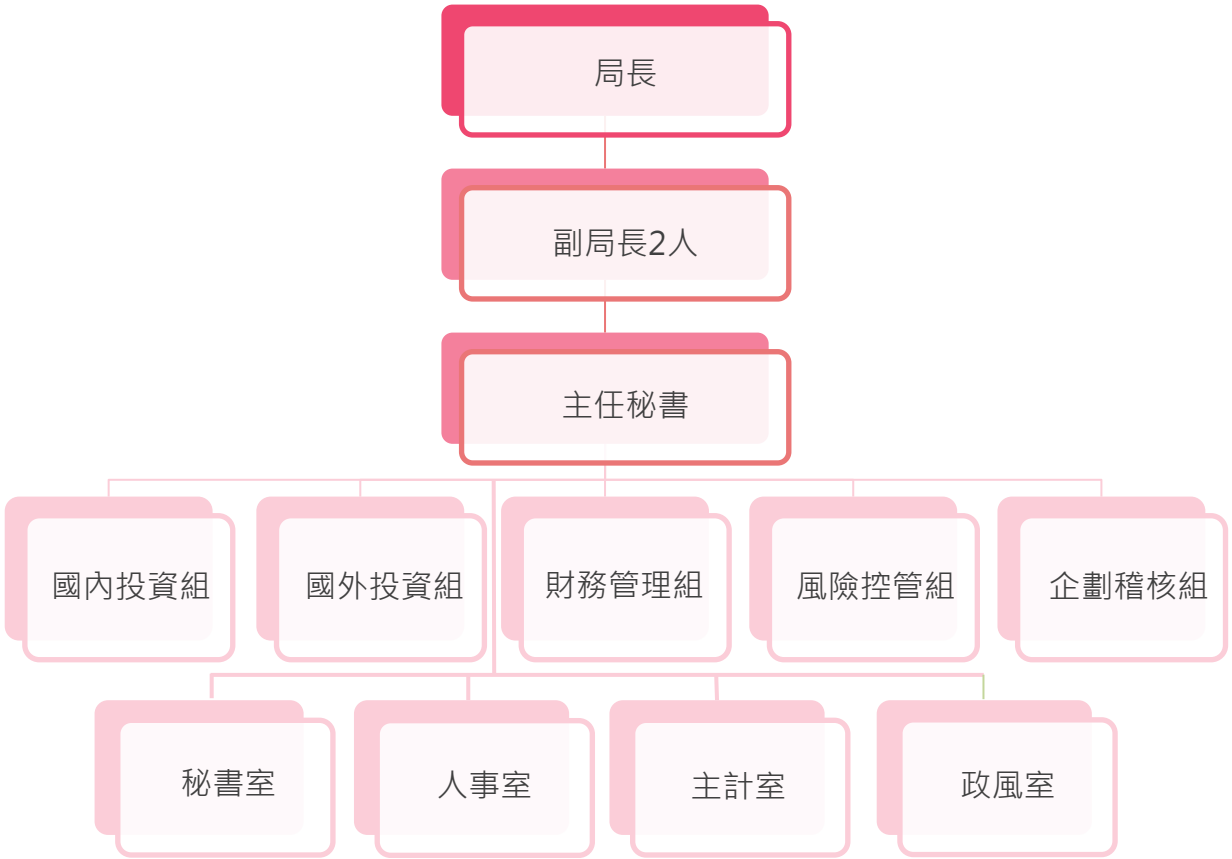
1.2.3 監管劃分 GRI：2-9、2-10、2-12、2-13、2-14、2-16、2-18、2-25

本局經管基金採監管分離制度，由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轄下各監理會，監理所轄基金年度運用計畫及績效、資產配置、預決算等事宜。本局定期出席各監理會委員會議，積極回應勞資及財金各方專家委員意見，並納入統籌推動，以精進基金運作效能。


主管機關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農業部
監管單位
勞動基金監理會
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民年金
監理會
農民退休儲金
監理會
經管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
勞工保險基金
就業保險基金
職業災害保險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勞動基金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國保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農退基金
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辦理基金投資運用

1.2.4 組織架構 GRI：2-9、2-11

本局最高負責人為局長，下設 2 位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協助綜理局務，並設 5 組 4 室。包括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風險控管組、企劃稽核組、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



1.2.5 業務職掌 GRI：2-9、2-13、2-14

以權責分工、專業運作方式，辦理各基金投資業務。



資產配置	前台投資分析及執行	中台風險控管	後台調度、交割保管及帳務	內外部投資稽核與控管	行政輔助
風險控管組	國內投資組 國外投資組	風險控管組	財務管理組	企劃稽核組	秘書室、人事室 主計室、政風室

1.2.6 監督管理 GRI：2-10、2-12、2-13、2-14、2-16、2-17、2-18

業務推動除依相關法令及各單位職務分工持續推動外，亦定期召開各項會議研討永續治理、投資策略及控管經營風險，並定期向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等監理單位，提報基金運用概況及重大事項。

部務會議及監理會議報告

- 為順利推動年度施政計畫，本局定期出席勞動部部務會議，報告業務運作情形。
- 為提升基金經營效能，本局除定期提報勞動基金各項運用資料外，並定期出席勞動基金監理會、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等監理會議，報告基金運用概況及重大事項，積極回應勞資政學各方專家委員之寶貴建言，納入辦理各基金運用業務之參考

主管會報

- 每週定期召開主管會報，由局長主持，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出席，討論當週重要事項、業務執行檢討及未來工作推動重點

永續發展委員會議

- 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推動永續治理政策並踐行永續投資理念，特設置「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由局長兼任召集人，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以訂定並追蹤檢討各項永續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

投資策略小組會議

- 為建立經管基金之重大投資及決策機制，特設置「勞動基金運用局投資策略小組」，置委員 9 人，由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召開 2 次會議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本小組主要審議基金年度資產配置規劃、各類金融商品與委託經營之投資規劃及檢討

風險控管推動小組會議

- 為有效控管經管各基金業務經營風險，特設置風險控管推動小組，置委員 9 人，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 1 次，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本小組主要職掌為篩選基金業務面重大風險管理項目，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審查各項處理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及解決方案、定期進行各項解決方案之有效性評估及不定期進行風險控管查核相關事項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GRI：2-29、3-1、3-2、3-3

2.1 利害關係人鑑別

2.1.1 利害關係人鑑別

為促使組織運作及策略規劃更契合利害關係人之需求與期待，本局參考 AA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 AA1000 SES 2015)的依賴程度(Dependency)、責任度 (Responsibility) 、關注度 (Tension) 、影響力 (Influence)及多元觀點(Diverse Perspectives)等五大原則，鑑別本局利害關係人，可區分為基金受益人、員工、新聞媒體、合作夥伴、政府機關及被投資人等 6 大類，並透過多元溝通管道，瞭解與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並進行報導。



2.1.2 利害關係人溝通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係	溝通頻率與方式
基金受益人	透過定期公布相關盡職治理、投資情形，使受益人了解基金運用概況	● 定期(每日、每月、每半年、每年)於官網發布基金運用資訊 ● 每日發布國內委託經營淨值 ● 每月 Email 基金運用情形至工會團體 ● 每月發布基金資訊圖像化及官方 YouTube 頻道發布金融投資、勞動基金等議題影片 ● 每月發布國內外金融與經濟、各基金經營概況、基金收支情形、各基金投資運用情形及國內投資股票類別等統計資料 ● 每年發布年報、盡職治理報告及預、決算書 ● 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
員工	傾聽員工意見與需求，培訓專業技能，透過溝通與協助，強化人才與留用	● 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會」 ● 每周主管會議 ● 每年訂定員工訓練計畫，提供學費補助，鼓勵員工在職進修 ● 每年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及辦理健檢活動 ● 每年召開考績委員會 ● 不定期辦理各類活動（慶生會、環境教育、民俗慶典） ● 不定期檢討績效獎金制度
新聞媒體	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使媒體向社會大眾報導基金運用情形	● 定期(每日、每月、每半年、每年)於官網發布基金運用資訊 ● 設置新聞媒體聯繫窗口 ● 每季至少辦理 2 次記者會 ● 不定期接受媒體採訪、回應及發布新聞稿

利害關係人	重要關係	溝通頻率與方式
合作夥伴	辦理國內、外投資委託作業、建立合作關係，維持永續經營及成長	● 訂定「勞動基金委託經營要點」並公布於官網 ● 公布國、內外委託機構作業流程 ● 不定期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 ● 不定期辦理政風宣導座談會 ● 依循政府採購法辦理 ● 不定期公告採購內容並公開招標
政府機關	配合監理與查核，嚴格遵循法令規章	● 每月陳報各基金運用相關報表資料 ● 定期出席勞動基金監理會、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國民年金監理會及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 ● 每年提報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及預決算 ● 每年接受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等監理單位之查核及監督 ● 不定期受立法院、監察院及審計部監督查核
被投資人	鼓勵被投資人實踐永續作為，發揮本局投資人之影響力，導引被投資人對於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的重視	● 定期(每日、每月、每半年、每年)於官網發布基金運用資訊 ● 每年發布盡職治理報告 ● 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 ● 不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法說會、股東會、重大之股東臨時會 ● 不定期以書面或口頭瞭解被投資公司發生涉及重大違法行為或重大環境、社會或治理爭議事件原委及公司處理情形

註：考量交易對象及供應商性質相近，本期合併為合作夥伴；主管機關調整名稱為政府機關；考量被投資人經營概況將影響本局投資收益，本期新增被投資人；另考量互動頻率、交流程度及對本局核心政策影響等，本期刪除研究機構/學界及社區兩類。

2.2 重大性分析

2.2.1 決定重大主題報導流程

本局參考《GRI 3：重大主題 2021》指引，設法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心之重大主題，並評估各項主題之衝擊程度，經本局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決定本期報告書之報導重點。

1 了解機關組織脈絡

本局為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權責機關，經營成效攸關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並受到關注。

2 鑑別永續議題衝擊

透過日常輿情蒐集、與利害關係人互動與溝通過程，蒐集利害關係人所較為關注及衝擊影響較大之議題。

3 評估衝擊顯著程度

彙集各溝通管道回饋結果，及前期報告書永續議題重大性分析，綜整共計 15 項永續議題。

4 確認重大主題報導

經本局永續發展委員會決定，自 15 項永續議題中，聚焦擇定 9 項重大主題為本期報告書之報導重點。

2.2.2 重大主題列表及管理方針

本局日常業務規劃與執行過程，均持續與利害關係人保持密切溝通，透過多元管道溝通之回饋結果，界定重大主題，據以制定管理方針並於本期報告書進行相關報導：

重大主題	衝擊說明	GRI 特定主題	管理方針
經營績效	致力為基金創造穩定收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GRI 201：經濟績效	4.1 多元投資與運用成效
誠信經營	秉持誠信原則，強化防弊措施，妥適運用經管基金，確保基金權益。	GRI 2-15：利益衝突 GRI 205：反貪腐	3.4 廉政措施與利益衝突管理
內控機制	有效執行各項內控作業，將有利提升組織管理效能，穩定基金長期績效。	自訂重大主題	1.2 關於勞動基金運用局 3.2 內部控制 3.6 稅務政策
資訊揭露	定期揭露基金運用情形或召開記者會，強化政策推動與溝通。	自訂重大主題	3.5 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	落實投資風險控管，提升員工資訊風險意識，有效降低投資與營運風險。	自訂重大主題	4.2 風險管理

重大主題	衝擊說明	GRI 特定主題	管理方針
友善職場	打造安全、健康且具包容性的友善職場，持續提升員工身心福祉與工作滿意度，進而強化人才留任與組織凝聚力。	GRI 2-7：員工組成 GRI 401：勞雇關係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6.友善職場
專業人才	落實員工培訓及職涯發展，提升員工職能，使經營績效穩定成長。	GRI 401：勞雇關係 GRI 404：訓練與教育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6.友善職場
永續投資	基金投資導入永續投資政策，並將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情形納入投資決策流程，攜手各界對環境永續之重視。	GRI 201：經濟績效	4.永續投資
綠色營運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強化廢棄物減量與循環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精神，並透過環境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環保意識，為環境與社會創造永續價值。	自訂重大主題	5.2 低碳運營 7.3 環境教育

3

永續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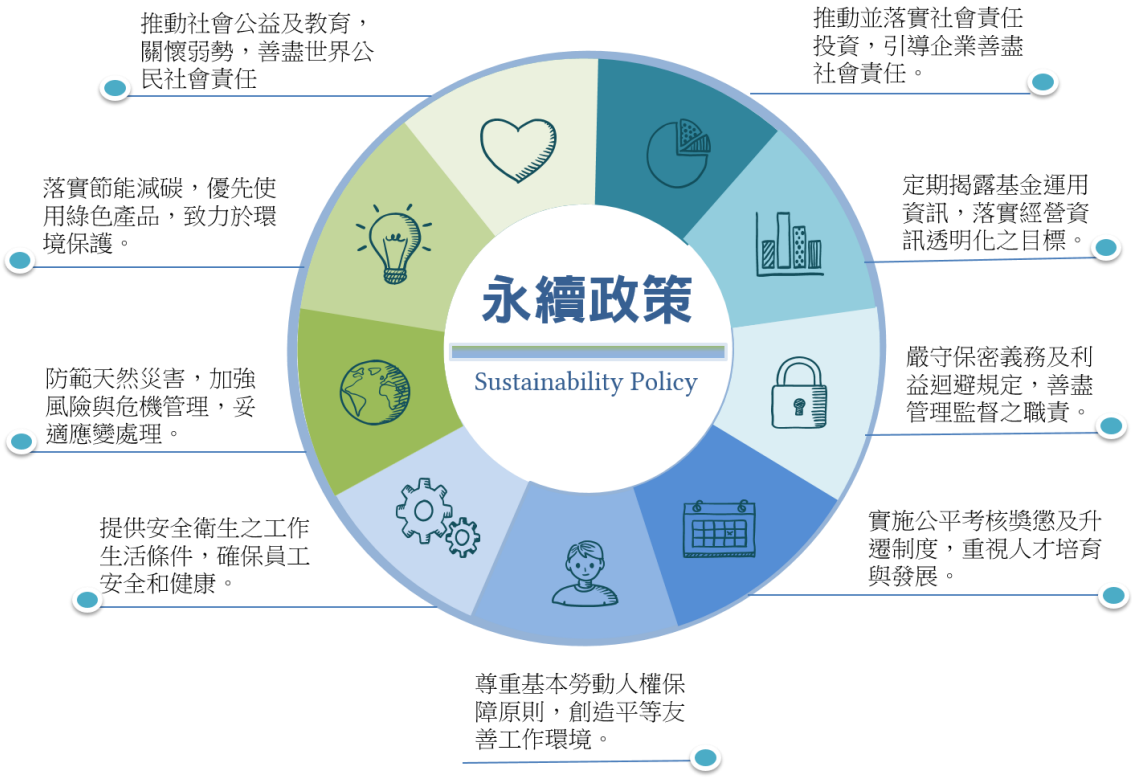


3. 永續治理

3.1 永續策略 GRI：2-22

秉持「安全、透明、效率、穩健」原則，多元投資運用各基金，積極進行整合運用，深化投資策略，並透過對資本市場之影響力，落實永續投資。

為履行社會責任，善盡對基金受益人、員工、新聞媒體、合作夥伴、政府機關及被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管理責任，訂定永續政策，表達維護勞工權益、重視員工發展及踐行環境保護理念，與所有同仁共同維繫理想社會及友善職場，追求永續未來。



3.1.1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GRI：2-17

為貫徹永續投資理念，落實及深化各項永續投資議題研究與作為，於 2022 年 1 月設置任務型編組之「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投資工作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 12 至 15 人，定期召開會議，就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氣候變遷、永續金融等議題發展趨勢進行研究分析，掌握投資組合之永續投資風險與機會。

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為進一步深化並廣泛推動永續治理政策，於 2023 年 10 月成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局長擔任召集人，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並追蹤檢討永續發展相關作為，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有關永續投資工作小組之研究與執行成果，亦視需要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餘詳見本報告書 4.5.1 對內提升永續金融知能之說明)

3.1.2 貫徹社會責任投資 GRI：2-24

本局於制訂投資決策過程中，納入被投資公司對於社會、勞工權益、人權及環境等執行情形，藉以決定投資之方向，期運用資本市場力量，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社會責任之履行，進而使投資成效與社會、環境永續達成雙贏局面。

於基金運用作業要點中明訂兼顧基金收益性下，踐行永續投資，投資標的之永續發展作為應納入考量，並於投資政策書闡明於投資時，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等社會責任構面納入投資考量中，評估採用具可投資性與代表性之相關社會責任指數，作為委託經營之指標。另要求受託投資機構將企業社會責任

列入經營計畫建議書之投資策略中，以作為遴選之參考。更進一步透過股東行動，與被投資公司溝通、參與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落實永續發展，對於嚴重違背社會責任之公司，於不影響基金權益下，視情況將不予或不增加投資。(餘詳見本報告書 4.3 永續責任投資之說明)

3.1.3 遵循盡職治理 GRI：2-24

臺灣證券交易所(簡稱「證交所」)2016 年 6 月 30 日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Institutional Investors)，本局隨即率先簽署。該守則旨在藉由原則性之架構與指引，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專業與影響力，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及致力提升投資價值之過程，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帶動產業、經濟與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2020 年 8 月證交所公布修正守則內容後，本局亦隨即配合檢視更新並強化遵循聲明內容。



另為敦促受託管理本局經管基金之國內投信業者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引領其發揮盡職治理精神，本局發函促請各受託業者共同響應盡職治理守則，往來業者均全數參與簽署，期藉此推動上市櫃公司更重視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

3.2 內部控制 GRI：2-27

3.2.1 內部控制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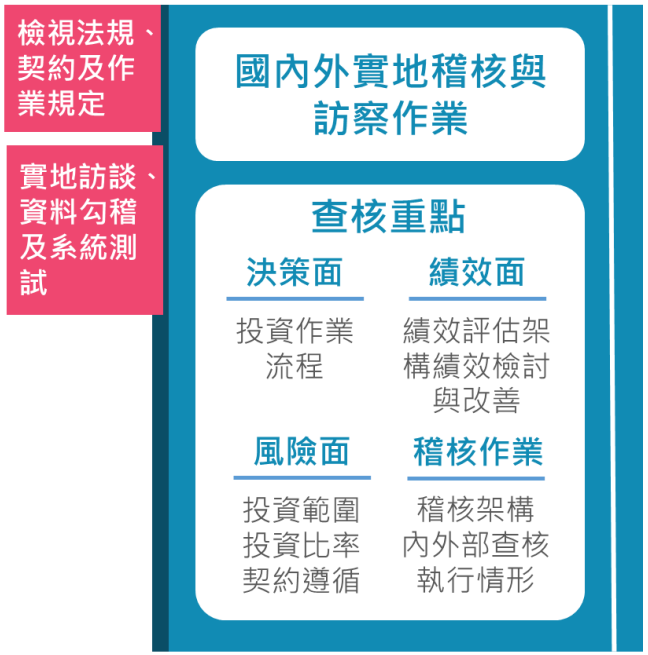
為強化基金投資流程、作業規範及廉政措施之管理，本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辦理風險辨識與評量，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以風險導向原則，共納入 16 項核心控制作業，重點包含提升委外監管效能、檢視基金整體運用收益，以及強化風險控管與稽核效能等項目，並採滾動式調整，以確保基金運作之穩健與安全。

在自我監督方面，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本局透過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等方式，定期檢視各項內控制度之執行情形。每年均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評估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經內部控制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由局長與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開揭露於本局官方網站，以落實治理透明與責任管理。

3.2.2 基金業務稽核作業

為提升基金投資運用之管理效能，本局依據「勞動基金運用局基金業務稽核要點」及年度稽核計畫，每年針對基金投資運用情形辦理內部業務單位及外部受託機構、保管銀行稽核作業，查核重點涵蓋各項投資流

程、法令遵循及契約規範執行狀況，並就查核發現缺失、應行改善事項，予以列管追蹤並進行複查，以確保相關改善措施確實落實。



在內部稽核方面，本局按季對國內投資組、國外投資組、財務管理組、風險控管組及主計室等與基金運用相關之單位進行查核，並檢視各單位自行查核之辦理情形。另為確保資產安全，本局每年亦固定辦理經管基金自營部位之年終資產抽核與盤點，確認基金帳務所列資產項目及其餘額與交易對手對帳單一致。

外部稽核方面，本局依契約或年度預算規劃，定期或視需要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保管銀行之實地查核或訪察，實地瞭解受託機構投資與交易流程、績效管理、風險控管機制及法遵稽核執行情形，並抽測投資及風險控管系統，確認其遵循契約規範。

3.2.3 強化基金稽核管理

為持續提升基金監督管理品質，本局於稽核前置作業階段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辨識市場風險事件及潛在高風險標的，作為受託機構查核選樣之參考，以提升資訊蒐集之完整性，並強化風險導向查核原則之落

實。另本局每年彙整常見缺失態樣，函請受託機構避免發生類似情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投信投顧公會協助督促改善，強化制度運作與風險控管。

本局與金管會建立共同監理機制，針對國內受託機構實地查核結果即時函知金管會，如有異常情形則函請金管會查處，金管會亦就檢查本局國內受託帳戶所涉缺失函知本局，以發揮共同監理效益。

3.3 資安維護

3.3.1 個人資料保護

本局訂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並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制度規劃等有關事項。每年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規定，盤點更新本局保有及管理之個人資料項目，並登載於官網公開資訊「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3.3.2 資訊安全維護具體措施

本局目前已部署入侵偵測防禦、電腦病毒與惡意程式防護、垃圾郵件及惡意網站過濾等多層防護機制，以抵禦網路駭客攻擊。透過整合事件記錄並即時傳送至委外資安監控中心，進行資安威脅關聯分析，建立全天候威脅偵測系統，提供資安威脅警示與防護。

本局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O 27001：2013 國際認證及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2025 年完成 ISO 27001：2022 轉版，建立完善的管理流程，同時定期檢視並更新資訊軟硬體設備的安全性，及進行弱點修補作業，持續提升資安防護等級，確保資訊安全。

2024 年至 2025 年資訊安全管理執行情形明細表

項目	執行情形	場次、頻率	合格標準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全體員工均完成受訓並通過考試評量。	共辦理 7 場次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安通識教育訓練。
弱點掃描	核心系統進行弱點掃描並將發現之弱點進行修補或緩解。	共辦理 2 次	中、高風險等級之弱點均應完成修補。
資安稽核	資安內外部稽核之發現事項均完成改善。	共辦理 4 次	缺失原因分析及研擬預防措施，並進行後續追蹤與完成改善作業。

3.4 廉政措施與利益衝突管理 GRI：2-15、205-1、205-2

為提升廉潔文化及風氣，於網站設置「廉政園地」專區，提供相關廉政法規(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供民眾及同仁查詢運用，並建立「利益衝突迴避專區」，確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交易行為之事後公開作業，維護廉潔形象。

3.4.1 公務人員廉政規範 GRI：2-27

3.4.1.1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為使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清廉形象，本局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且除符合公務禮儀等特殊情形外，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3.4.1.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嚴格要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衝突時，應行迴避等相關規定。

3.4.1.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本局員工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之應申報人員，皆須依規定詳實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財產；2024 及 2025 年經公開抽籤分別辦理 3 名及 3 名財產申報義務人實質審核作業，另每年度各抽出 1 名辦理前後年度比對，2024 年查核結果未發現財產申報不實情事，2025 年查核作業將依法務部廉政署函文確實辦理實質審核作業。

3.4.2 簽署自律公約及查核作業 GRI : 2-27

訂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義務應行注意事項」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自律公約」，要求同仁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不得從事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及個股認購之買賣行為。

自律公約實質查核比率自 2021 年起提升為 100%全面普查，2024 年受查核人數計 321 人，2025 年受查核人數計 306 人。

簽署直接投資自律公約人數統計表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簽署人數	146	142
受查人數(員工)	146	142
總受查人數 (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321	306

3.4.3 訂定檢舉制度與獎勵保護 GRI：2-26

為端正政風、檢肅貪瀆、促進廉潔風氣，本局訂定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由政風機構處理人員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事項，進而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期以降低投資及其他違失風險，讓外界感受到本局遵循誠信、廉潔的形象。

3.4.4 辦理企業誠信講習

經管基金投資操作，嚴格要求內部人員應遵循相關行為規範，承諾遵守工作上之保密責任及履行職務上之利益迴避原則，並對於外部委託投資之金融業者，亦訂定相關契約條款規範，期以降低投資風險，建構基金投資穩定成長的目標。

為讓外界感受到本局遵循誠信、廉潔之決心，於 2024 及 2025 年間皆擇定國內受託機構業者加強辦理法令宣導，以強化有關企業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之概念，同時嚴格要求往來受託機構之清廉自律操守，並於 2024 年針對局內同仁辦理 1 場次金融實務案例解析，藉由相關金融實務案例介紹及分析，提升同仁業務知能及執行業務應有之法紀觀念並預防違法情事發生。

3.5 資訊揭露 GRI：2-16

3.5.1 對外溝通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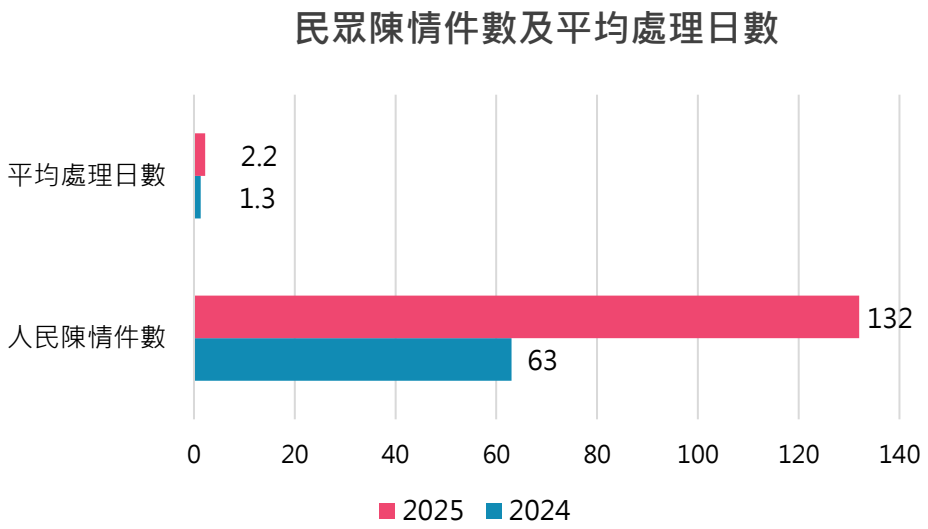
本局建立多元化資訊揭露介面，藉由網路之即時性與便利性，定期發布相關資訊供民眾瀏覽，並主動辦理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說明勞動基金運用及相關政策推動情形，落實基金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

➢ **揭露管道一覽表**

揭露管道	資訊內容	揭露管道	資訊內容
官方網站	● 目前定期揭露資訊包含基金規模、投資績效、資產配置、國內外自營及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等。 ● 除上述定期性公布之資訊外，涉及基金運用及重大事件，亦不定期揭露訊息或發布新聞稿，俾利社會大眾迅速了解基金實況。	**社群媒體 (YouTube、Facebook)**	● 導入運用 Web2.1 網站，透過 YouTube 影音專區定期發布基金運用情形影片。 ● 適時在勞動部 Facebook 粉絲專頁提供基金資訊貼文，透過社群媒體提供各種便捷、即時、豐富多元的基金資訊，加強與民眾溝通。
英文資訊網頁	● 為利國際人士瞭解勞動基金相關資訊，並提升國際能見度，建置英文資訊網頁，將勞動基金相關規範、基金運用情形、重要新聞及委外招標等訊息，翻譯為英文發布於網頁上，供各界參考。	**辦理記者會**	● 透過新聞發布、記者會與媒體專訪等其他管道，讓勞工朋友與社會大眾瞭解基金運用最新情況，並適時就外界關注基金運用相關議題予以說明。

3.5.2 民眾意見與回應 GRI：2-25、2-26

本局推動各項業務均訂有相關規範，要求員工執行業務應恪遵最高職業道德標準，篤守誠信及保護信譽。除內部依反貪腐規定管理外，亦設有外部監理機制，提供電話檢舉專線、電子信箱、傳真等管道，供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並訂定檢舉制度及獎勵保護機制，以維護廉潔風氣。



2024 及 2025 年接獲民眾洽詢個人權益之陳情案件分別為 63 件及 132 件，陳情管道多為電子郵件，均經相關業務組室即時回覆或轉請權責機關處理，經統計平均處理日數為 1.3 日及 2.2 日。

3.6 稅務政策 GRI：207-1、207-2

為因應稅務治理國際趨勢，有效控管稅務風險並落實社會永續發展，本局遵循各投資市場稅務法令，依限申報與繳納稅款，並善用國際租稅協定及各國租稅優惠，兼及投資收益與落實社會責任。

1 **法令遵循原則**

遵循稅務法規，核實計算稅負並申報納稅

2 **合法節稅原則**

依循合法、合規原則，採行符合立法意旨方式節稅

3 **風險控管原則**

確實掌握各國稅務法規規定及其變革，借重外部專業機構之協助，審慎控管稅務風險

3.6.1 國內投資合法免稅，善盡扣繳義務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國民年金法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規定，本局經管基金免課稅捐，爰辦理各項投資項目所獲收益均依法申辦免稅，以維護基金收益。另本於基金投資管理之責，所為給付薪資或律師、會計師、公證人等執行業務報酬，扣或支付國外業者報酬費用時，均善盡扣繳義務，並依限申報，增益國家稅收。

3.6.2 國外投資善用租稅協定，繳納當地稅捐

本局經管基金國外投資涉及海外各國稅法，為提升申報效率、依限申報及取得最佳稅賦條件，委請保管銀行及具國際經驗之稅務顧問，辦理海外所得稅之結算申報及繳納作業。

經管基金所為之海外投資，如涉與我國簽定雙邊租稅協定國家投資所獲之投資收益所得，則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轄分局申請居住者證明作為佐證，交由保管銀行代辦就源減稅或申請退稅，依租稅協定稅率，繳納合理稅捐。

3.6.3 稅務風險控管

為免稅務爭議，委請保管銀行及稅務顧問協助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對於涉及新投資市場或各國稅務法規之變革，提供專業諮詢，以有效控制風險，維護基金權益。

4

永續投資



4. 永續投資

4.1 多元投資與運用成效 GRI：201-1

4.1.1 全球多元投資布局

本局透過全球區域及資產類別之多元化布局，以利於增加投資機會，並有效分散市場風險。除建構全球股票型、全球債券型、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型、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型、亞太股票型等相對報酬型投資組合外，亦輔以絕對報酬型之多元資產型與絕對報酬股、債型投資組合，以獲取長期穩健報酬。本局經營基金海外投資遍及全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北美地區投資佔 56%、歐洲地區占 24%、亞洲地區占 12%及其他地區(包含大洋洲、南美洲及非洲)占 8%，合計布局 78 國，達 1,557 億美元，其中投資比重最高者為美國(51%)，次為歐元區(16%)。

面對金融環境波動日益劇烈，本局持續掌握金融情勢，審慎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多元化全球布局以降低市場風險，並深化瞭解永續投資策略之發展，以期掌握國際投資趨勢與投資機會，在兼顧基金績效表現與社會投資下，為勞動基金創造長期基金績效。

4.1.2 基金運用成效

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成效涉及增進勞工生活福祉、保障勞工退休經濟、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影響層面至廣且鉅。基金投資標的非僅賴企業財務報表，選股時亦著重永續發展之投資標的，期藉此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以嘉惠基金投資之利害關係人。

4.1.2.1 近 2 年度經管基金規模與運用績效

本局統籌各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多元布局於全球股票、債券及另類投資等多元資產，近 2 年金融市場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地緣政治及經濟等因素快速變化，基金之投資運用更顯不易，本局面對嚴峻的投資環境，積極掌握金融市場動向，動態靈活調整投資布局。2024 年經管基金規模達 7 兆 6,859 億元，收益數 1 兆 1,361 億元，收益率為 16.57%。2025 年經管基金規模則成長至 8 兆 5,292 億元，收益數 1 兆 2,084 億元，收益率為 16.02%。

近 2 年度經管基金規模與運用績效

基金別	2025 年			2024 年		
	規模(億元)	收益數(億元)	收益率(%)	規模(億元)	收益數(億元)	收益率(%)
新制勞退基金	51,795	7,469	15.60	46,582	6,990	16.16
舊制勞退基金	10,658	2,057	22.53	10,651	1,705	19.36
勞保基金	13,035	1,598	15.57	10,919	1,629	18.13
就保基金	1,825	25.5	1.44	1,756	77.6	4.56
勞職保基金	381	7.0	1.89	375	6.3	1.70
積欠墊償基金	231	20.6	11.41	196	20.2	12.22
勞動基金小計	77,925	11,177	16.06	70,479	10,428	16.48
國保基金	7,099	871.0	15.52	6,177	902.5	17.68
農退基金	268	36.0	15.41	203	31.1	18.16
經管基金合計	85,292	12,084	16.02	76,859	11,361	16.57

4.1.2.2 經管基金中長期運用績效

經管基金以追求長期穩健之投資收益為目標，持續精進資產配置、推動多元投資及兼顧注重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考量各經管基金之屬性、法令規範及規模有別，致資產配置與年度運用計畫各有不同，其中就保

基金及勞職保基金僅可配置固定性收益之存款及債券，投資收益亦有所差異。基金規模較高之新制、舊制勞退及勞保基金中長期績效，開辦以來收益率約為 7.00%、近 10 年約為 8.82%、近 5 年則約為 10.61%，基金中長期運用績效表現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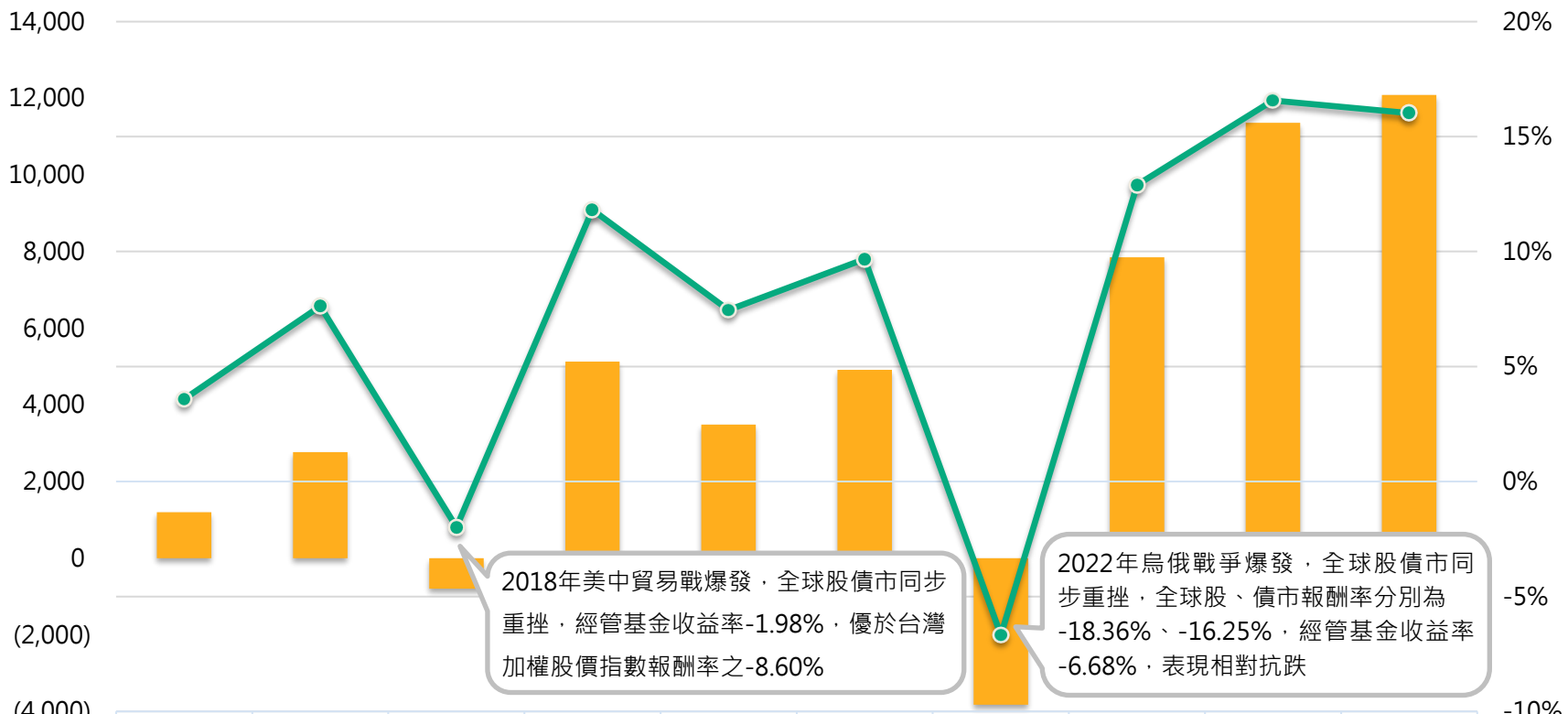
近 10 年經管基金歷年運用累積收益數為 4 兆 4,160 億元，累積收益率為 86.13%，年化收益率為 8.61%。

各基金中長期運用績效

基金別	成立以來至 2025 年	10 年 2016-2025	5 年 2021-2025
新制勞退基金	7.64%	8.70%	10.28%
舊制勞退基金	6.58%	9.40%	12.12%
勞保基金	5.97%	8.66%	10.56%
就保基金	1.73%	1.96%	2.53%
勞職保基金	1.45%	—	—
積欠墊償基金	3.97%	5.18%	6.97%
國保基金	7.76%	8.99%	10.59%
農退基金	13.49%	—	13.49%

註：收益率為年平均報酬率。

近10年經管基金運用績效圖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實際收益數(左軸)	1,195	2,765	-795	5,125	3,484	4,916	-3,821	7,847	11,361	12,084
實際收益率(右軸)	3.58%	7.62%	-1.98%	11.82%	7.46%	9.67%	-6.68%	12.90%	16.57%	16.02%

4.2 風險管理

4.2.1 投資風險控管

4.2.1.1 風險控管規定及流程

本局一貫以注重管理內涵之組織文化完善內部風險管理機制，除訂定有「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架構完整的風險管理體系，並透過建立各基金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協助金融商品投資與有效管理風險，確保各經管基金中長期之穩健投資收益。

另為促進資金有效運用並維護基金安全性，透過建構風險控管作業項目及流程，作為執行各經管基金風險控管之依據；相關控管項目包括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法律以及氣候變遷等風險，並依其屬性按日、週、月、季或年度等不同頻度加以控管。



4.2.1.2 風險評估機制與頻率

本局建構之風險控管作業項目及流程如右，並逐步規劃建置各基金之氣候變遷風險參考指標納入風險控管報告，供投資單位參考。

4.2.2 重大突發風險事件之因應策略

為有效因應重大或突發風險事件，訂定「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作業要點」，並設置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定期及不定期檢視各基金風險值及其變化，審查基金業務面重大風險管理項目之各項處理機制、解決方案及其有效性。針對基金業務面重大風險管理項目，包括經管基金發生投資部位風險值劇烈波動、天然災害等，以及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或保管機構發生掏空、破產、大量贖回、擠兌、要求中止契約或其他重大經營危機等情事，均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及解決方案，以掌握事件處理時效，並隨時注意財經金融市場脈動；遇重大財經金融事件致風險值大幅變化，則視情況召開風險控管推動小組臨時會議，研擬相關因應措施，適時管控風險。

如 2024 年 7、8 月間，有美國總統大選前的政治不確定性干擾與日圓持續升值影響、2025 年 4、5 月間，又有美國提出高額對等關稅政策以及新臺幣巨幅升值等重大風險事件，均引發國內外金融市場動盪不安，風險控管推動小組即陸續召開 4 次臨時會議討論因應作為，適時掌握基金投資風險。

4.3 永續責任投資 GRI：201-1

為貫徹永續投資理念並兼顧基金利益，藉由投資過程中納入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考量，逐步採行相關投資策略，以資本市場力量引導企業重視永續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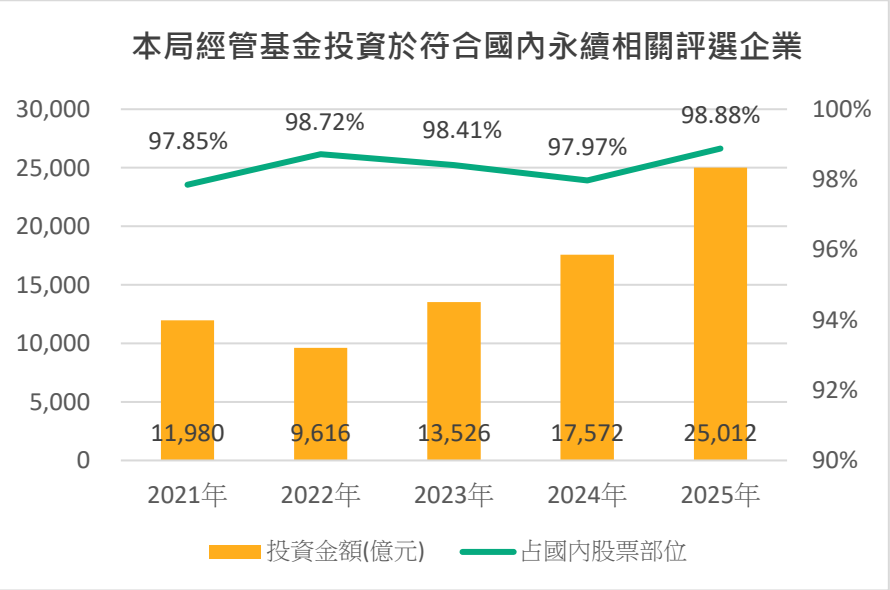
4.3.1 自營投資流程融入永續發展評估

4.3.1.1 國內股票投資方面

國內自營股票投資除以獲利穩定、流通性佳、具備產業未來展望性等為前提外，同時亦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獨立機構所作多項永續相關評鑑(主要參考如表列)，以及永續報告書編製情形，且持續檢視所投資個股於永續相關評鑑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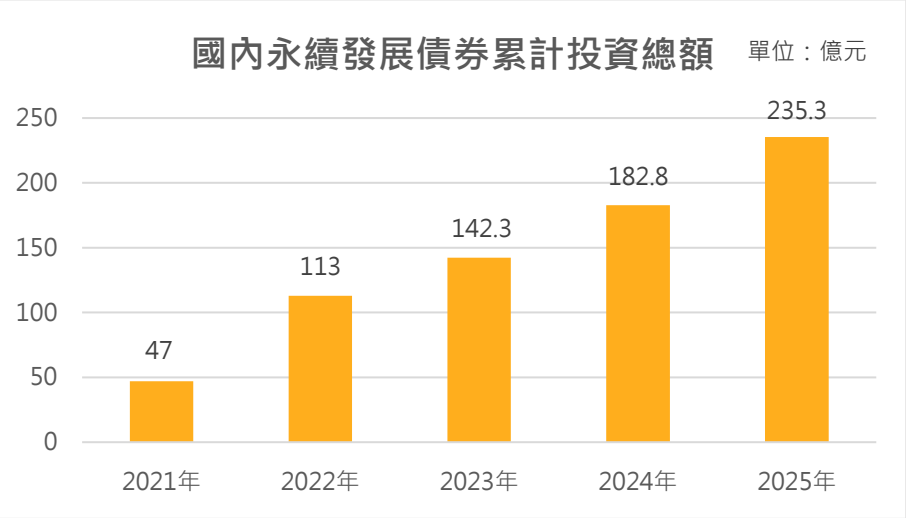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底，經管基金自營及委託投資於符合國內永續相關評選之優良企業，總金額達 2 兆 5,012 億元，占國內股票部位 98.88%。

主要考慮面向	永續相關評鑑項目/指數	評鑑/指數編製/推動機構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家永續發展獎	行政院
E	國家企業環保獎	環境部
S	職業安全衛生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G	公司治理認證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G	公司治理評鑑前 50%	證交所
S	就業 99 指數	證交所、銳聯
S	高薪 100 指數	證交所、銳聯
E、S、G	臺灣永續指數	臺灣指數公司、FTSE
E、S、G	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	臺灣指數公司、銳聯、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協會
S	勞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勞動部



4.3.1.2 國內債務證券投資方面

國內債務證券投資在兼顧基金收益性下，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考量，衡酌發債機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檢視發債機構或其母公司是否編製永續報告書、履行社會責任之獲獎紀錄或公司治理評鑑之排名等，足資證明業落實環境保護、職場安全、社會參與及弱勢關懷等治理情形，或為「臺灣永續指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及「臺灣就業 99 指數」等成分股之績優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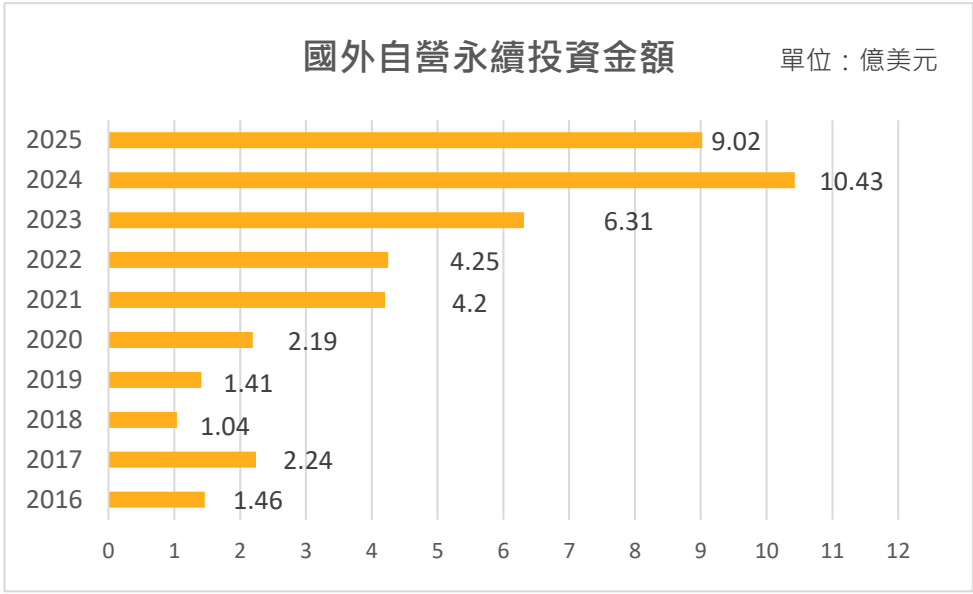


註：國內永續發展債券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此為累計投資金額與各年底投資金額不同。

4.3.1.3 國外投資方面

國外自營投資自 2016 年下半年開始進行永續相關主題研究，並陸續布局與永續相關之基金及 ETF。早期永續相關種類包括水資源、低碳、氣候變遷、太陽能等，但因基金規模普遍偏小，考量流動性風險，初期以投資 ETF 為主，隨著規模成長，2021 年陸續加入主動式共同基金作為互補。

永續投資已蔚為投資主流與趨勢，不僅規模快速成長，且涵蓋類別增加，提供投資人更多元選擇。國外自營永續投資標的包括投資於具有積極環境主題、社會責任、良好治理機制特徵、致力於降低或適應氣候變化，以及主動排除營收明顯來自石化燃料及具爭議性產業（如菸草、石油燃煤、酒精、博弈和爭議性武器）的公司，以提供資本增值，並避開未來潛藏的永續風險，此外，在因應目前全球高利率的環境，國外自營亦適時增持發行人 MSCI ESG 分數較高之投資等級債券型 ETF，以獲取穩定報酬；多元資產則結合 ESG 及永續發展投資觀點，在傳統股債資產配置外增加新投資標的選擇，可降低整體投組報酬波動，穩定基金收益。



另自 2023 年第 4 季起，國外自營於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券前，新增將第三方資訊源所公布之發行人 ESG 評分納入檢視範圍，分析評估該發行人有無牽涉對社會或環境造成高度衝擊及具潛在衝擊等事件，透過將被投資標的之永續表現因子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評估因素，以掌握未來可能潛藏的永續投資風險。

截至 2025 年底止，經管基金國外自營投資於符合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Article 8 與 Article 9 及追蹤永續相關指標，整體永續投資金額合計 9.02 億美元，占自營市價評價投資比重 4.2%。

4.3.2 採用永續相關指數辦理委託經營

為持續擴展永續投資策略，以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本局運用外部資源，採用永續相關指數為追蹤指標辦理委託經營，擴大永續投資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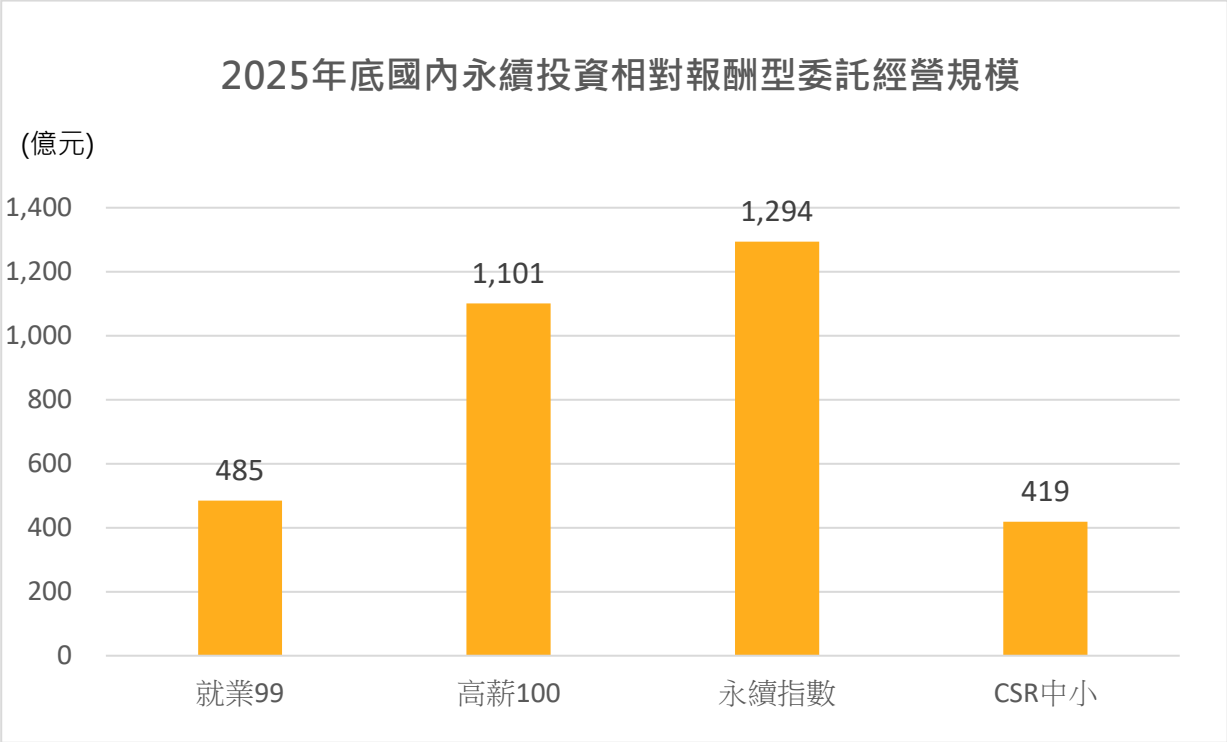
4.3.2.1 國內委託經營方面

自 2011 年起，國內投資委託經營陸續採用「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等永續相關指數作為相對報酬委託案之追蹤指標，導引企業重視社會責任，指數編製規則及內容均公開揭露於指數公司網站，未來將持續以永續相關因子納入客製化指數編製考量。

截至 2025 年底，「臺灣就業 99 指數」、「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企業社會責任中小型指數」等 4 個永續相關指數辦理之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規模合計約 3,299 億元(如下圖)。此外，整體國內權益委託經營部位 13,883 億元中，計有高達 78%的持股部位為上述永續相關指數之成分股。

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鼓勵受託機構重視永續發展，於遴選與委任過程均了解及追蹤受託機構在永續等方面的資源投注與投資流程整合情況，透過定期報告與交流機制，請受託機構說明永續投資辦理情形

及對所投資高碳排產業低碳轉型策略之評估，掌握各受託機構於氣候風險管理及永續投資之執行情形，並與受託機構協力賡續推動產業及公司進行低碳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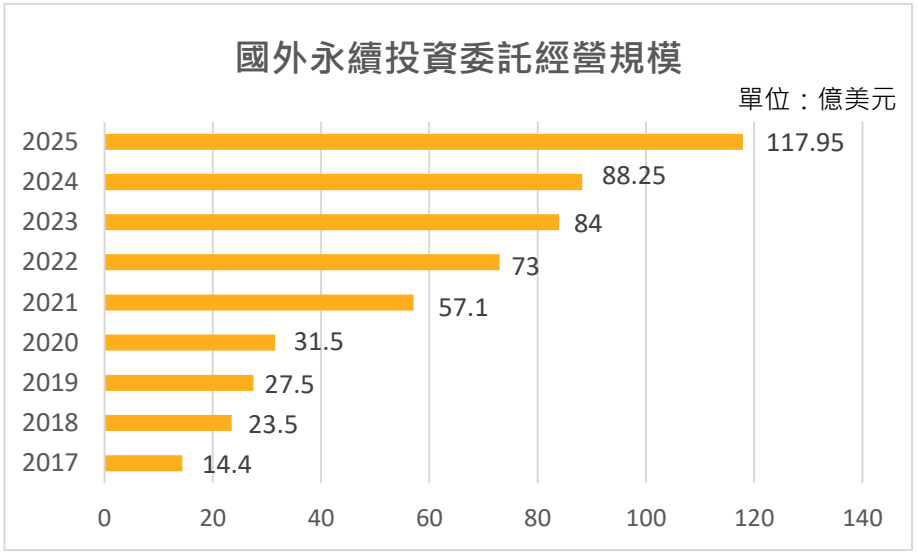
4.3.2.2 國外委託經營方面

將永續發展理念納入各類國外委託投資之受託機構徵選考量。在投標徵求書(Request for Service Proposal)訂有相關檢核項目，例如：資產管理公司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所投入的資源及發展計劃、是否設有專責之永續投資團隊及與投資團隊之合作方式等，對於特定永續主題投資委託案(例如氣候變遷)，則更深化相關檢核項目，例如資產管理公司是否將氣候風險納入證券研究與資產配置流程等。對於現有國外委託經營帳戶，本局聘請外部投資監管顧問公司每季進行考核，並瞭解委託帳戶投資策略於永續發展方面的整合情形。另定期對受託機構進行實地訪察時，亦將受託機構是否建立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選股(債)評估機制列為訪察項目。

為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兼顧基金收益，於 2017 年辦理全球 ESG 混合指數股票型國外投資委託案。該委託案係以全球股票為投資範疇，並以參考指標 MSCI ACWI ESG ex Selected Sub-Industries Quality Mix E Series Capped Index 成分股為投資範疇，於各產業選定 ESG 最佳之公司，指數編製並排除相關邪惡產業(如菸酒、軍火、博弈及色情產業等)及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有重大爭議之公司。此外，為進一步提升投資組合之績效，另加入「高品質」、「低波動」及「增強價值」策略性因子以建構指數，強化指數下檔風險保護，以期能兼顧社會責任與投資報酬。上述委託案之原始委託總金額共計 24 億美元，逐年辦理增額，且於 2022 年續約，截至 2025 年底之總委託金額共 49.55 億美元。

此外，於 2020 年辦理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國外投資委託。該委託案係以全球債券為投資範疇，並以 Bloomberg MSCI Global Corporate USD ex Select Controversial Industries Index 為參考指標，投資範圍並排除邪惡產業公司（如菸酒、軍火、博弈及色情產業等）發行之債券。透過主題式、篩選式與流程整合等方式將永續概念納入投資流程與相關策略中，希冀能達成提升收益，分散風險及兼顧社會責任之目標。上述委託案之原始委託總金額共計 23 億美元，截至 2025 年底之總委託金額共 29.4 億美元。

近年，有鑑於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破壞加劇，於 2022 年辦理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國外投資委託。該委託案係以參考指標 MSCI ACWI ex China A Select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之成分股為投資範疇，於各產業選定氣候治理較佳且正邁向綠色經濟之公司，並排除相關邪惡產業（如菸酒、軍火、博弈及色情產業等）及在 ESG 等方面有重大爭議之公司，同時排除與 SDGs 嚴重偏離之公司，特別是與 SDGs 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及 SDGs 13（氣候行動）目標不一致之公司，以期能符合巴黎協定之氣候目標並兼顧投資報酬。上述委託案之原始委託總金額共計 23 億美元，業於 2025 年分批撥款完成。



2024 年辦理全球永續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委託，以富時已開發市場不動產綠色指數(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Green Index)為指標之國外委外投資，提高朝向永續經營之不動產公司權重，以達成永續改善之目標，該指數成分股來自 FTSE EPRA Nareit Developed Index，並根據 2 項永續投資標準「綠色建築認證（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和「能源效率（Energy Usage）」進行權重調整，排除涉及爭議性事件或業務的公司(爭議性武器、菸草生產，以及一定收入比重來自開採熱燃煤之公司) 及涉及爭議性行為(如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之公司)。上述委託案之原始委託總金額共計 16 億美元，截至 2025 年底已撥款共計 12 億美元，並於 2026 年 1 月全數撥款完畢。

鑑於全球淨零轉型趨勢及氣候風險對企業經營與資本市場之影響日益提升，於 2025 年辦理全球氣候轉型被動股票型國外投資委託。採用 MSCI World Climate Action Index 為參考指標，以全球成熟市場股票為投資範疇，聚焦於企業在氣候轉型及減碳行動方面之表現，篩選各產業中氣候轉型評級較佳之公司，並維持產業配置之均衡，以掌握全球企業邁向低碳經濟轉型之投資機會。上述委託案之原始委託總金額共計 16 億美元，截至 2025 年底已撥款共計 4 億美元，後續將視金融情勢分批辦理撥款。

綜上，經管基金國外委外參考指標直接採用永續指數之投資金額持續成長，截至 2025 年底止，合計 117.95 億美元，此外，整體國外權益委託經營部位 793.85 億美元中，計有高達 76%的持股部位為上述永續投資股票指數之成分股。

4.3.3 負面排除爭議性產業

為敦促企業重視社會責任，就國外委託經營部分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發函通知受託機構，從事本局委託經營帳戶運用時，勿投資於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基金，若有違反將視情節輕重，予以降低委託金額或解除契約，上述規定已明訂於國外委託投資契約投資方針內。

另國外永續投資委託之投資範圍均排除邪惡產業（如菸酒、軍火、博弈及色情產業等）；其中，永續投資股票型委託之投資範圍亦排除在 ESG 等方面涉有重大爭議之公司或與 SDGs 嚴重偏離之公司。

4.3.4 掌握氣候變遷之投資機會

2022 年辦理「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之國外委託投資係首次針對環境永續之主題投資，所採參考指標為 MSCI ACWI ex China A Select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該指數以符合巴黎氣候協定的氣候目標（全球氣溫升幅控制於 1.5~2℃）為宗旨，並整合 TCFD 所列氣候風險（轉型及實體風險）及綠色機會（綠色收入及低碳專利），期達成減少碳排放、全球氣溫升幅下降及極端氣候風險控管等目標。2025 年底該參考指標之經濟碳排放強度較 MSCI ACWI Index 減少約 75%，且該參考指標至本世紀末前之隱含升溫為 2.0℃，低於 MSCI ACWI Index 的 2.6℃。

2024 年辦理「全球永續不動產有價證券型」之國外委託投資，指標為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Green Index，根據 2 項永續投資標準「綠色建築認證（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和「能源效率（Energy Usage）」進行權重調整， 2025 年底該參考指標之經濟碳排放強度較母指數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Index 減少約 19%，且在綠色建築認證的面積方面提升約 44.86%、每平方公尺能源估計使用量減少約 6.8%。

2025 年辦理「全球氣候轉型被動股票型」國外投資委託投資，該指標根據當前和前瞻性氣候指標(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自下而上選擇指數成分股，識別比同業更能引領該行業低碳轉型的公司，同時捕捉邁向綠色經濟及具完善風險管理能力的標的，具體達成減碳、風險控管及綠色投資等多重環境目標。2025 年底該參考指標之經濟碳排放強度較 MSCI ACWI Index 減少約 23%，且擁有較佳低碳轉型分數，較 MSCI ACWI Index 提升約 5%。

前述委任類型之減碳成效相當顯著，未來本局仍將持續關注全球減碳行動，借鏡受託機構與其他退休基金等資產所有人之作為，俾利掌握氣候變遷等永續面向之投資風險，並捕捉低碳經濟所帶動資本市場之投資機會。

4.4 盡職治理發揮影響力 GRI：201-1

4.4.1 股東行動 GRI：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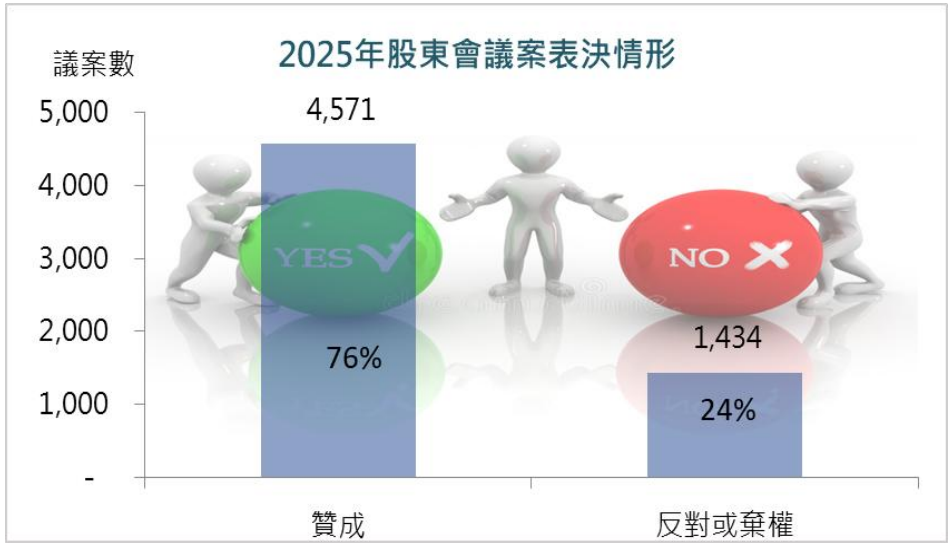
訂定遵循標準	修訂「勞動基金運用局履行股東行動主義作業規定」，明定就自行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發生涉及重大違法行為或爭議事件之處理程序，完善履行股東行動之遵循準則。
規範重點	1. 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並定期揭露對股東會議案之投票情形及議合行動案例。 2. 自行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如發生涉及重大違法行為或重大環境、社會或治理爭議事件時，得採取以下作為： （一）以書面或口頭直接與公司瞭解事件原委及公司處理情形，並表達本局之關切與重視，要求公司儘速妥善處理。 （二）視爭議性質及影響程度，如涉事件處理之專業認定，為促使公司提升治理之公信力，得視情況建議或要求其洽請第三方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調查，以釐清事實。 （三）建議公司提高資訊透明度並強化各利害關係人溝通，尤應與提出異議之利害關係人直接溝通說明，掌握訴求，並促請公司積極回應外界關注。
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方式	透過電話會議、親洽、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管理層對話與互動。
成果	有關近年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互動情形，包括近 2 年投票反對議案之內容與理由之完整逐案說明、各類型議案投票考量因素、個案議合之影響與進度追蹤，詳見本局官網「2024 年盡職治理報告」第 22~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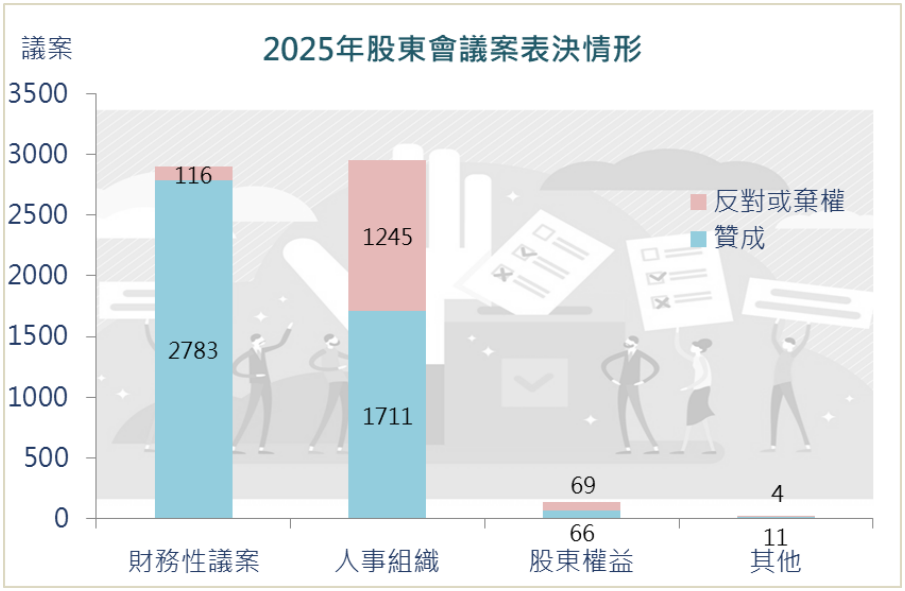
4.4.2 投票權行使 GRI：2-29

訂定遵循標準	本局訂有「勞動基金運用局上市(上櫃)公司股權行使作業規定」，明定經管基金股東會股權行使遵循準則。
規範重點	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所有個股之股東會議案投票，並視需要派員現場出席，且於必要時就有關基金權益之議案表達意見。
各類型議案投票主要考量因素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原則贊成，除非對報表完整性或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有疑慮。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原則贊成，評估配息率是否符合股東利益。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原則贊成，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或於未合理說明下，擴張財務權限或增加營運財務風險，致影響股東權益。 4. 董監事：考量本局經管基金為財務性質投資，董監事選舉、解任案以棄權為原則，並對於附帶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亦採棄權為原則。 5. 員工股權獎酬：原則贊成，評估激勵員工達成目標之設定及是否影響既有股東權利。 6.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增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行使歸入權、其他：依個案判斷，評估對公司營運及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反對或棄權主要考量因素	1. 不利於公司治理或永續發展者。 2. 重大影響公司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者。 3. 有損及股東長期利益之虞者。

註：政策完整資訊詳見本局官網「2024 年盡職治理報告」第 34~41 頁。

2024~2025 年共參與 771 家次股東會，投票比率達 100%。2025 年參與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如下圖(2024 年投票情形詳見「2024 年盡職治理報告」第 36~3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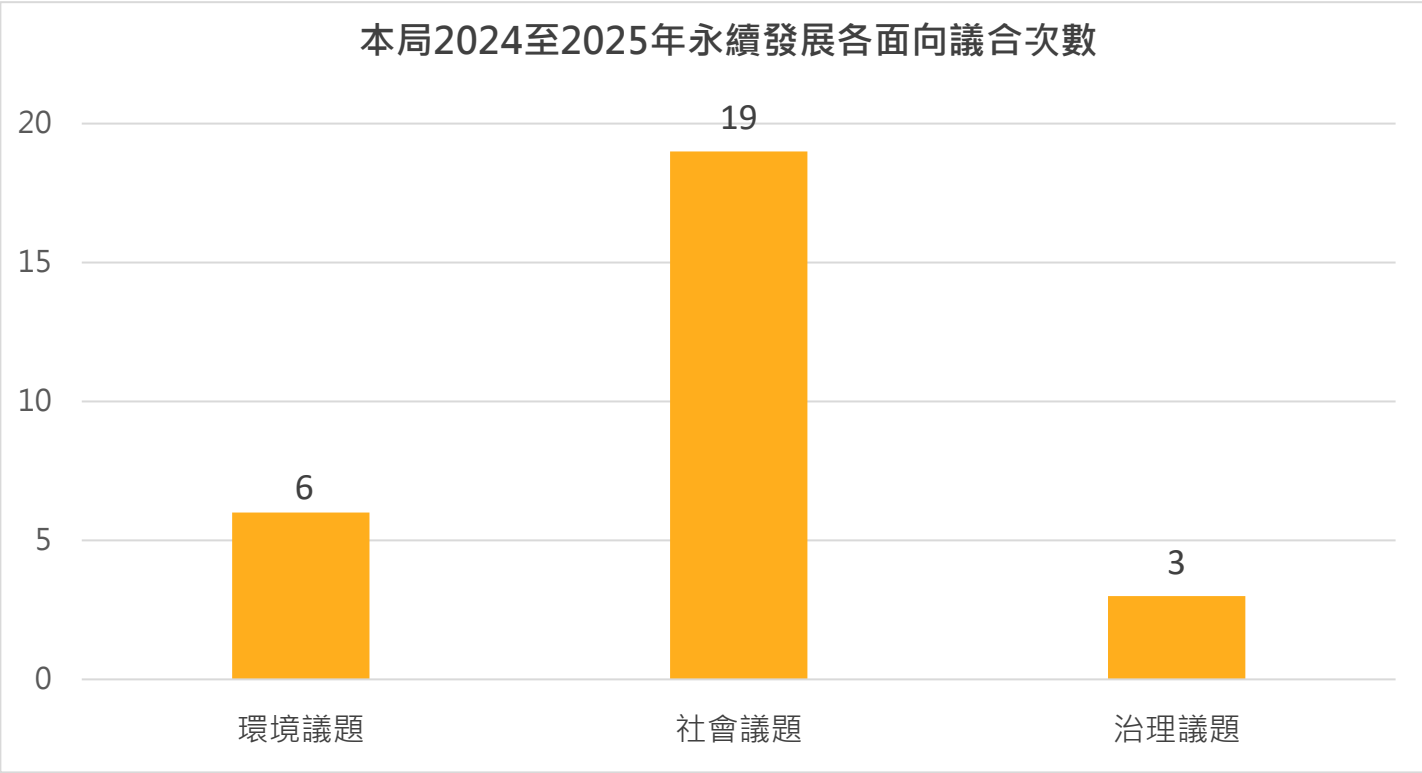




4.4.3 議合行動 GRI：2-29

除持續依前述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作為外，並進一步擴展，以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深化議合行動。衡酌全球日漸關注永續議題，且永續資訊揭露標準逐步發展，淨零轉型已為企業面臨之關鍵課題，攸

關其長期營運機會及風險，亦為投資人決策之重要評估因素，因此以減碳為主軸，逐步就被投資公司短中長期氣候承諾之全面性、減碳路徑及具體成效等，進行深入了解，並以屬高碳排產業之被投資公司為優先議合對象。(議合紀錄詳見「2024 年盡職治理報告」第 24~33 頁。)



4.5 宣達永續投資理念

本局網頁設置「永續專區」，揭示永續政策、永續投資、盡職治理及永續報告書等相關資訊，秉持安全、透明與穩健原則，透過永續投資與責任管理，兼顧基金長期績效與社會責任。另藉由定期發布永續報告書與資訊揭露，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永續影響力。

4.5.1 對內提升永續金融知能

為掌握國際間永續投資最新發展趨勢，並提升同仁相關知能，據以精進本局具體作為及投資規劃，掌握永續投資風險與機會，永續投資工作小組自 2022 年成立以來，迄 2025 年底共召開 28 次會議，持續精進各項議題研究，由小組成員研究分享永續相關議題，包括：PCAF 財務碳排核算標準及金融機構導入介紹、CalPERS 治理與永續發展、國際房地產投資永續性作為與揭露、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及國外投資委託部位氣候風險資料分析等主題，並綜整研究成果，提出業務推動建議措施，供投資單位參考；此外，結合內外部資源，不定期邀請國內、外金融機構、大型機構投資者及國際顧問公司就永續投資最新發展趨勢分享相關經驗，特別是近期關注氣候變遷所造成的投資風險，2024 年及 2025 年共辦理 18 場次教育訓練，相關討論主題廣泛包含：全球永續投資趨勢與 ESG 展望、氣候變遷議題議合、全球政府退休基金永續發展動向與經驗分享等，同時亦邀請國際永續數據公司解說氣候資料庫如何支援資產所有者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期盼透過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之討論，提升永續金融知能，掌握國際永續與氣候變遷議題之發展，以積極研議合適之投資布局或委託類型，並落實永續投資理念。

4.5.2 對外宣揚永續投資理念

本局持續與資產管理公司、國際退休基金等交流分享永續投資相關作為。另為深化與全球資產管理機構、主權基金及退休基金等國際投資機構在永續投資領域之交流與互動，本局於 2025 年加入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及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積極參與兩組織舉辦之活動，包含投資人小組會議、會員年會及會員例會等會議，並出席 AIGCC 2025 年 7 月氣候轉型投資者簡報會及 10 月資產持有機構工作小組日本週座談會議，分享本局永續投資經驗，透過各項會議交流掌握各國公司治理法規發展及市場近況，未來亦將持續參與永續主題相關會議及論壇，深化國際對話與合作，瞭解國際機構法人有關公司治理之最新趨勢與實務作法，並加強與大型退休基金等國際投資人於永續投資領域之經驗交流。

5

因應氣候變遷



5. 因應氣候變遷

鑑於氣候變遷對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帶來一定風險與機會，作為國內最大的退休基金管理機關，本局除內部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支持綠色採購，力行降低能源、紙張及水資源的耗用，踐行綠色消費外，更積極發揮機構投資人資金運用及股東行動影響力，在確保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及保障勞工退休權益之前提下，將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因素納入投資管理重要一環，透過永續責任投資及股東議合等作為，引導被投資公司落實低碳轉型與永續經營，共同朝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5.1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GRI：201-2

隨著氣候變遷影響愈見顯著，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亦日益受到關注，本局響應國際永續倡議，於 2023 年 11 月簽署支持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所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並於本期報告書參考相關建議框架，揭露四大核心構面之主要管理策略與執行作為。

治理

-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永續治理政策、踐行永續投資理念並追蹤檢討永續發展相關作為。
- 成立「永續投資工作小組」深化氣候變遷及永續金融等相關議題研究，關注永續投資風險與機會。

策略

- 以投資規劃為首要之資產配置角度出發，並參酌 NGFS 情境假設擬定相關影響與期間，辨識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
- 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資產配置考量、掌握氣候變遷對投資產生之風險與機會、落實盡職投資及發揮資金運用影響力。

風險管理

- 「風險控管推動小組」通過「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納入氣候變遷風險項目。
- 兼顧基金收益性與整體配置規劃，以穩健方式進行策略性減碳布局。
- 與被投資公司持續對話及互動瞭解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因應策略。
- 分階段逐步建構投資部位相關氣候變遷風險報表。

指標與目標

- 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目標，致力於經管基金(投資面)與辦公處所(營運面)之各項減碳政策。
- 強化投資組合之碳排資訊揭露，建立因應氣候變遷管理中長期目標設定與重點策略。
- 未來將使用氣候資料庫數據，衡量經管基金碳排情形，並選擇適當績效指標。

5.1.1 治理

經管基金採監管分離制度，由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轄下各監理會，監理所轄基金年度運用計畫及資產配置等事宜，除依相關法令及職務分工推動業務外，並定期召開各項會議，提報基金運用及重大事項。

鑑於經管基金規模龐大，氣候變遷議題、要素可能造成投資部位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因此，2023 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永續治理政策並踐行永續投資理念，訂定並追蹤檢討各項永續發展策略與執行方案，管理基金投資之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另針對中長期投資潛在可能影響，制定相關資產配置及永續投資策略，建立完善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程序，透過風險辨識與衡量，研擬相關監控措施，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餘詳見本報告書 1.2.6 監督管理、3.1.1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3.1.2 貫徹社會責任投資、3.1.3 遵循盡職治理及 4.2.1 投資風險控管之說明)

5.1.2 策略

本局依法掌理經管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為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秉持穩健經營原則，保障受益人福祉，隨著全球政經環境日益重視環境永續發展課題，本局依據 TCFD 架構鑑別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風險與機會，提出評估與因應策略，以降低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並提升組織氣候韌性，同時期盼透過資金引導功能，激勵企業轉型及建立氣候衝擊韌性，以期基金績效與社會價值同步增長。

5.1.2.1 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

為利於資產擁有者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以 TCFD 架構為基礎，建議可透過資產配置、類股、個股、碳足跡、擱置資產、情境等分析方式進行。本局經管基金資產配置，是以多元布局全球金融市場為核心，考量當前氣候財務揭露方法、規定及資料庫正值建置發展階段，本局以資產配置角度出發，並參酌綠色金融體系網絡（The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 NGFS）之情境，分析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潛在影響與期間，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下表；整體而言，投資資產之氣候風險與機會主要來自於持有標的(如企業等)所面臨的資產價格變化的潛在影響。(為達成核心業務之自有營運相關資訊，另見本報告書 3.1 永續策略及 5.2 低碳運營說明)

類別	風險機會描述	潛在影響	影響期間	適用資產類別	重大性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全球政策及消費需求轉向減碳淨零，衝擊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獲利、還款及籌資等層面，包括排碳成本負擔、轉型資產擱置、新型能源或科技發展使用成本、高耗能產品消費需求降低、爭訟(議)負面聲譽影響、信用評等(違約風險)變化	資產價格重新定價	短、中期	國內外股票 國內外債券 國外另類	V
	法規政策：開徵碳費、提高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政府擴大基金貸款方案	營運成本或短期資金周轉需求增加	短、中期	國內另類	
實體風險	短期：極端氣候頻繁發生 長期：氣候走勢變異、升溫、海平面上升	資產價格重新定價、營運成本提高或中斷營運	短、中、長期	國內外股票 國內外債券 國內外另類	V (中、長期)
機會	市場機會：消費偏好轉變、政策法規補助增加、建置資產韌性、研發與創新低碳商品(新能源、科技或服務等)	資產價格重新定價、綠色商機、韌性基建	短、中、長期	國內外股票 國內外債券 國外另類	V
	能源 / 科技效率	營運效能提升	中、長期	銀行存款 國內另類	

註：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潛在影響與期間係參酌 NGFS 情境之變化情形而定；重大性則依本局經管基金曝險情形進行判斷。

5.1.2.2 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對本局之影響

短、中、長期所發生之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會，主要係透過投資金融資產價值變化，影響經管基金報酬，在跨區域及產業綜整之相關研究分析與資訊蒐集等限制下，持續積極瞭解相關模型之建置或引進，又現階段運用國際相關氣候公開資訊，如歐盟委員會發布之全球溫室氣體排放報告、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實體風險平台等，發現目前全球主要排碳係來自於電力、能源、製造、交通及工業等，而新興市場(或韌性基礎設施較不足區域)在氣候變遷過程係屬相對脆弱區域。另國際趨勢看法普遍認為若全球有序轉型至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則短中期內將面臨顯著的轉型成本，惟若國際間遞延合作時程(延遲轉型)，或者未順利合作(政策維持現狀)之溫室世界情境，則長期將面臨較高的實體風險，凸顯於關注短中期轉型風險之際，亦須留意長期實體風險之危害。

5.1.2.3 因應策略

本局期盼透過資金運用，引導企業展開變革性的氣候行動，並採取相關因應策略，強化經管基金資產之氣候韌性。

1、將氣候風險納入資產配置考量

自 2023 年起擬定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運用計畫時，均包含氣候變遷議題相關內容，並強調氣候變遷因子為納入投資組合之重要考量因素，以審慎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掌握中長期投資趨勢及落實永續投資。

2、持續落實氣候變遷永續發展之投資領域或合作關係

為持續落實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相關之責任投資，於 2020 年辦理國內權益證券投資委託案時，首次將「編製永續報告書」納為投資門檻並逐步推廣、擴大永續投資規模，並自 2024 年 5 月起，經管基金所投資之國內企業均以編製永續報告書者為限，尋找低碳經濟轉型中具潛力之投資機會。另國內債券投資亦已考量發債機構之淨零排放作為，並持續增加綠色債券投資，期許透過資本市場力量，引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與促進企業永續發展，落實本局永續投資策略。

在國外投資方面，2024 年辦理全球永續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委任，係國際上率先以富時已開發市場不動產綠色指數作為參考指數之大型退休基金，2025 年辦理以 MSCI World Climate Action Index 為參考指標的全球氣候轉型被動股票型委任，以氣候轉型為核心投資主題，支持在氣候轉型方面具有領先表現的企業，未來將持續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規劃氣候轉型或減碳相關投資。

3、遵循盡職投資原則，掌握淨零轉型機會

高碳排或位於氣候敏感地區之企業雖面臨較高風險，同時也蘊含投資轉型機會，因此本局盤點經管基金於高碳排資產之曝險情形，在兼顧績效與永續議題之前提下，適度運用議合行動與委託管理機制，評估追蹤所投資之高碳排產業減碳轉型策略。

國內投資透過落實股東行動，導引企業邁向轉型途徑，且所投資之高碳排及化石燃料產業以持股不高於大盤權重為原則，並視企業淨零轉型作為，評估調整曝險部位；在國外投資方面，將視整體投資部位之碳排放情形，在兼顧基金收益性及資產配置下，就現有投資部位逐步進行減碳布局，同時持續關注永續投資與國際淨零倡議之發展，並運用於委託投資之規劃設計，引導受託機構掌握氣候風險與機會。

4、發揮資金運用影響力

本局持續培育同仁建立氣候變遷專業知識，並積極與國際法人機構交流，2025 年 5 月已正式加入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同年 7 月加入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AIGCC），期盼透過各種溝通交流行動，掌握氣候變遷風險議題，同時運用資金影響力，逐步督促企業落實永續經營概念及氣候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

5.1.3 風險管理

為因應全球環境變遷所可能引發的投資風險，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並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社會責任與義務，2023 年 12 月修訂「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納入氣候變遷風險項目；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1、國內投資方面

為兼顧投資績效與社會責任，國內自營投資股票池新增可投資個股時，均需先檢視其在永續相關評鑑或指標的表現，於個股納入股票池後，亦持續檢視具公信力之獨立機構對於經管基金所投資個股在永續發展各面向之評鑑表現，並關注其公司治理、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及減碳策略等。另為衡平兼顧氣候風險及社會責任，對高碳排及化石燃料產業之投資亦設有限額，且積極踐行股東行動主義，藉由與被投資公司持續對話及互動，瞭解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因應策略，並就其處理情形及相關作為，綜合評估調整投資策略。

鑑於全球淨零排放目標與低碳經濟轉型趨勢日益明確，企業碳排放資訊及其減碳策略已逐漸成為投資評估與投資組合管理的重要參考因素。本局對於國內委託投資，除請受託機構定期就高碳排產業之低碳轉型情形進行評估與說明外，亦持續關注受託機構於投資管理過程中，是否將被投資公司之碳排放數據與氣候相關資訊，納入投資決策、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標的評估流程；並透過定期報告與交流機制，掌握各受託機構

於氣候風險管理及永續投資之執行情形。未來，亦將進一步瞭解受託機構就委託管理帳戶是否已規劃或設定明確之減碳目標與具體減碳路徑，以及相關管理與追蹤機制，以持續強化投資組合對氣候風險之因應能力。

至於國內債券投資方面，各經管基金均檢視發債機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氣候變遷」淨零碳排目標設定狀況，旨在發揮機構投資人影響力，以促發債機構踐行企業治理和社會責任。

2、國外投資方面

為深入了解國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委託帳戶投資組合之永續指標績效，本局請國外受託機構自 2023 年第 3 季起按季揭露帳戶投資組合各項永續相關資訊，包含 ESG 評級、碳排放數據等量化數據或主動議合作為等質化資料。在國際氣候變遷相關法規要求與監管機構日益重視下，這些資訊將有助於本局實踐永續投資，且瞭解國際受託機構及退休基金等法人機構之作為，俾利掌握氣候變遷等永續面向之投資風險，並捕捉低碳經濟所帶動資本市場之投資機會。未來，將就經管基金部位進行碳排放分析，在兼顧基金收益性與整體配置規劃，適度地將氣候風險納入資產配置考量，並以穩健的方式進行策略性的減碳布局，以期達成整體基金之長期減碳目標。自營方面，目前就 ETF、基金與債券等標的選擇，均於投資流程中適時地納入永續發展考量，以掌握未來可能潛藏的永續投資風險(詳 4.3.1 自營投資流程融入永續發展評估之 4.3.1.3 國外投資方面)。

3、氣候變遷風險報表

金管會 2022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國內全體上市、櫃公司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因此，本局已參考前開時程及作法蒐集各公司所揭露碳排放量與財務等資訊，並參考「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之金融業《財務碳排放準則》，分階段逐步編製投資部位相關氣候變遷風險報表，並納入風險控管報告提供投資單位參考。

5.1.4 指標與目標

本局遵循國家政策，為實現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目標，致力於投資組合與辦公處所中實現淨零排放，分別就投資面及營運面採取相關減碳措施。

5.1.4.1 投資面

本局妥善運用每一份資金，在兼顧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之前提下，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持續深化永續投資策略，已積極布局低碳及氣候轉型商機，此外，設立目標排除爭議性產業及未積極轉型之化石燃料業之投資，並持續透過股東行動與議合發揮影響力，引導被投資公司與受託機構重視環境永續並採取氣候轉型行動。

1、投資部位之財務碳排放：

根據金管會 2022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其依資本額與產業別分階段推動全體國內上市櫃公司於 2027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營造健全永續發展生態體系；爰現階段國內上市櫃公司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仍多有盤查範圍邊界不完整、前後年度盤查邊界不一致，或有數據未經第三方合格機構確信等現象，以致資料整體客觀性及可比較性尚且不足。

本局為有效掌握氣候變遷風險，自 2023 年 12 月修訂「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將其納入各基金應考量之風險類別，並逐步導入相關評估指標。現階段為瞭解本局投資組合中之財務碳排放情形，爰以嚴謹的態度檢視投資標的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在有限條件下仍致力維持取得資訊之可靠性；對於國內上市櫃公司碳排放資料除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為主，另輔以參考部分公司永續報告書修正相關數據，並於 2024 年完成 2023 年度國內權益證券自營投資個股氣候變遷風險報表、2025 年進一步完成 2024 年度國內權益證券自營暨委託投資個股氣候變遷風險報表。

國外投資方面，本局投資之全球金融資產類別相當多元，為進行國外投資整體部位之碳盤查，並考量監控投資組合碳排放需要大量的數據與技術，本局 2023 年起持續了解國際氣候資料庫數據與管理平台功能等趨勢，考量現階段國際大型退休基金採用數據及揭露之碳排放涵蓋範圍未有一致標準，及前後年度盤查資料

穩定性，又部份金融商品碳排放資料不足，整體國外投資部位碳排資訊仍需持續盤查。未來將逐步利用資料庫數據，選擇適當指標以評估經管基金國外公司股、債投資之碳排放情形，以進行後續的氣候風險管理。

本局經管新、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就保基金、勞職保基金、積欠墊償基金、國保基金及農退基金等八大基金，投資商品範圍廣泛且眾多，為確保揭露資訊品質，經兩年數據試算與來源驗證，今年對外揭露國內股票投資及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投資部位財務碳排放情形，現階段揭露之投資組合碳排放相關資訊，係以被投資公司所揭露之碳排放資訊(範疇一與範疇二)計算，主要作為氣候風險管理、趨勢觀察及永續投資評估之參考，相關數據可能因資料來源、揭露時點、估算方法或盤查範圍不同而有所差異，尚不宜作為跨年度、跨機構或不同投資標的間之絕對比較依據。國內股票財務碳排放部分係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ESG IR 平台之「永續績效-投資組合財務碳排放計算機」計算，其中部分公司碳排放資料並參考其永續報告書修正相關數據。2024 年本局經管基金國內股票投資(含自營及委託投資)部位認列之絕對碳排放為 2,242,998 tCO_2e，經濟排放強度為 1.251 (tCO_2e /百萬投資)、加權平均碳強度為 4.693 (tCO_2e /百萬營業收入)、盤查覆蓋率為 100% ; 而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部分則係採用 MSCI 氣候資料庫，並依投資委任淨值計算經濟碳排放強度，淨值以 2024 年底美元對新臺幣匯率 32.78 計，爰國外權益證券委託投資部位認列之絕對碳排放為 3,047,968 tCO_2e，經濟排放強度為 1.617 (tCO_2e /百萬投資)、加權平均碳強度為 3.998 (tCO_2e /百萬

營業收入)，另因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帳戶部位投資標的除個股外，尚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標的，部分金融商品之碳排放因計算較為複雜尚未納入，故盤查覆蓋率為 95.81%。

本局為掌握經管基金之投資部位排放情形，將持續關注金管會及國際大型退休基金永續發展之政策，並了解所投資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情形，綜合考量資料客觀性或可取得性等，逐步充實投資組合溫室氣體排放相關資訊，擴大揭露範圍，展現退休基金落實永續治理成果。另參考「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之金融業《財務碳排放準則》，規劃投資組合碳排放量衡量與計算，俾利於完善未來風險管理與設定減碳目標的基礎，在兼顧基金長期穩健收益性下，策略調整資產配置，以達到長期減碳目標。

2、高碳排產業之議合：

目前環境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機關，已陸續推動各項措施，協助塑化、煉油等產業逐步朝向低碳轉型，又考量塑化、水泥、鋼鐵、化石燃料等產業於現階段對我國經濟發展、就業需求或資本市場仍扮演重要角色，且渠等產業進行低碳轉型過程，亦可能伴隨部分投資機會，爰本局評估氣候變遷議題之投資機會與風險，亦衡平兼顧我國產業經濟與勞工權益之影響，透過積極進行氣候相關議題之議合，並請國內受託機構定期說明對投資於高碳排產業減碳作為之掌握及議合情形，與本局齊力增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作為，以逐步降低投資組合碳排放量，導引企業加強重視社會責任並積極採取氣候轉型行動。本局持續精進議合行動，參考國際相

關經驗與發展，自 2023 年逐步就國內被投資公司之短中長期氣候承諾之全面性、減碳路徑及具體成效等進行深入了解，增進議合深度及廣度，為強化議合效能，以持股較高或屬高碳排產業之公司優先，透過股東議合及投票權行使等行動，引導鼓勵被投資企業落實淨零轉型。

3. 綠色債券投資規模之擴大：

近年積極布局環境或氣候相關之綠色債券，並逐年擴大投資規模。截至 2025 年底經管基金投資於綠色債券金額占全體國內債券投資比重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已由 2020 年的 1.40%提高至 4.49%，未來將持續積極參與綠色債券投資機會，冀藉由資本投資帶動企業加速邁向低碳經濟轉型，逐步實踐 2050 淨零目標。

5.1.4.2 營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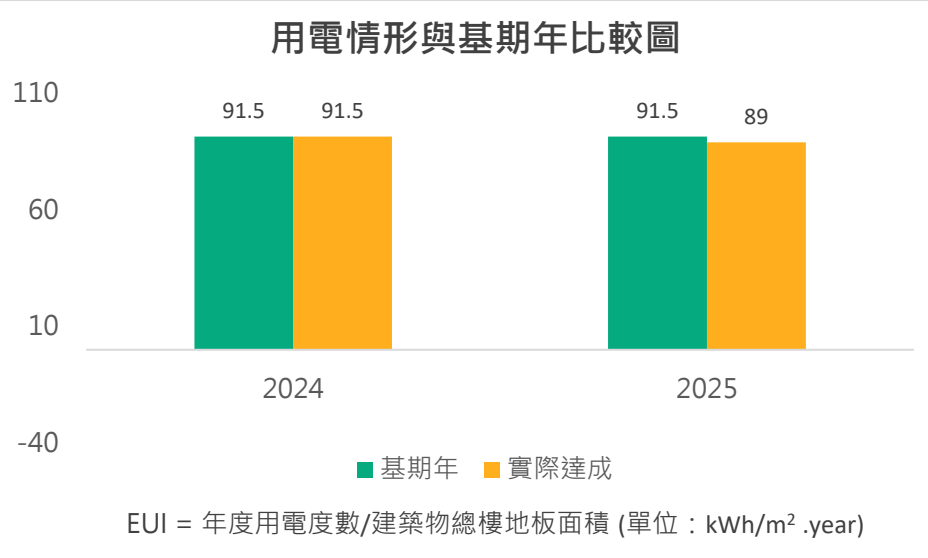
為降低辦公處所碳排放減量達成友善環境目標，進行以下措施：

1、綠色採購：

本局配合政策採購環境部指定環保產品，2025 年達成率 100%(高於 2025 年機關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之達成度目標值 95%)，每年目標為持續達成 95%以上綠色採購項目。

2、營運環境降低碳排放：

行政院於 2024 年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 2026 年用電效率較 2023 年提升 3%為總體目標，並賦予個別機關於 2024 至 2026 年間應分年達成之節電目標。本局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出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技術輔導報告書，檢視本局用電情形及節電方向，配合該計畫實施節能措施，2024 年及 2025 年均達成節電目標。此外本局公務車已改為電動車，故範疇一主要為逸散源之碳排量，另根據用電情形計算本局範疇二之碳排量，在節電之成效下碳排量亦降低。



	2024 年	2025 年
範疇一 絕對碳排放 tCO_2e	2.91	2.91
範疇二 絕對碳排放 tCO_2e	119.79	111.82

註: 範疇一逸散源包含冷氣、冰水主機、冰箱及飲水機之碳排量，範疇二主要為電力之碳排量

3、創造低碳 e 化環境：

積極辦理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電子交換、線上會議、線上教育訓練，並辦理電動車採購等無紙化及省油行動，達到低碳環保效果。

5.1.4.3 永續目標設定

2026 年本局提前公布投資組合碳排放情形，展現落實永續治理之階段成果，為推動減碳路徑，更進一步參考 TCFD「指標與目標（Metrics & Targets）」架構，建立本局因應氣候變遷管理中長期目標設定與重點策略，目標設定涵蓋永續投資、投資組合碳排放管理、責任投資及資訊揭露等核心面向，並參考國際大型退休基金、金融機構及國際組織之最佳實務，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及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逐步建立符合本局基金管理特性之目標管理機制，將氣候風險管理由制度面，進一步邁向建立永續具體目標中期行動策略。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淨零轉型及永續金融快速發展趨勢，氣候風險已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的重要議題。作為國內最大的退休基金管理機關，本局肩負保障勞工退休生活與基金永續經營之責任，在兼顧基金長期穩健收益及保障勞工退休權益之前提下，將持續透過定期監測、滾動檢討及持續精進機制，檢視各項目標執行情形，逐步完善投資組合碳排放管理、永續投資推動成果及責任投資作為，並持續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與透明度。在兼顧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之前提下，持續精進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深化永續治理，攜手被投資公司及受託機構共同推動低碳轉型，提升基金面對未來環境變遷之韌性，為本局經管基金創造兼具財務價值與永續價值的長期效益。

推動方向	目標設定與重點策略
淨零承諾與目標年期	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政策，持續推動永續投資
短中期永續目標	● 配合金管會規劃上市櫃公司 2027 年完成碳盤查與 2029 年完成確信期程，整備碳排數據，適時評估減碳目標 ● 本局經管基金自營不得投資爭議性產業個股* ● 2030 年起本局經管基金自營不得新增未積極轉型之化石燃料業個股投資** ● 2030 年國外永續相關委任案餘額達到 200 億美元
投資組合碳排管理指標	● 配合金管會碳盤查時程，每年公布投資組合碳排放資訊，並持續追蹤管理 ➢ 驗證碳排數據品質，提前於 2026 至 2027 年揭露國內股票及國外權益證券委託碳排資訊 ➢ 2028 年進一步揭露國內債券等其他投資運用項目之碳排資訊，逐步擴大投資組合碳排資訊揭露範圍
氣候策略與責任投資	● 擴大推動永續責任投資，擴展永續投資策略量能 ● 於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及相關運用作業要點明定在兼顧基金收益性下，踐行永續投資 ● 在經管基金風險管理相關管理規範明定氣候變遷風險應納入投資考量，將永續發展理念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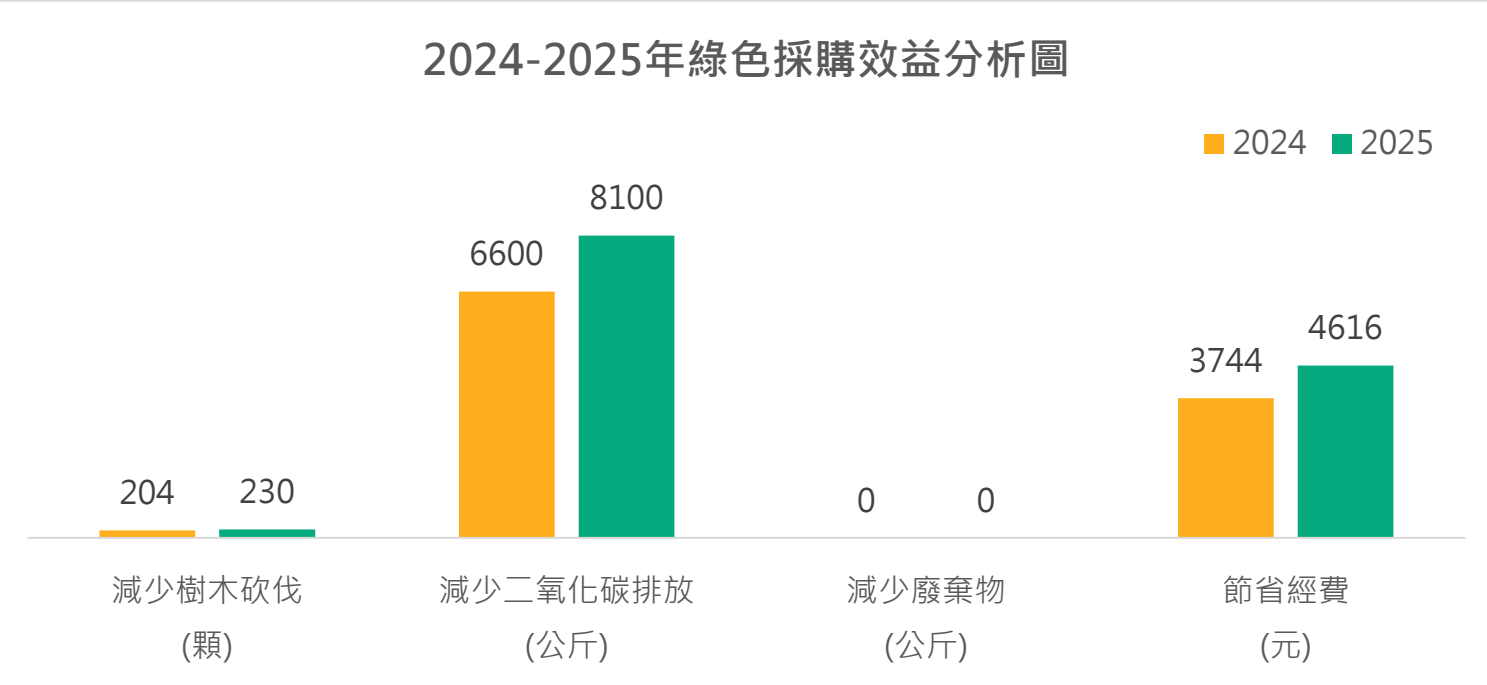
註: * 如生產毀滅性武器、情色產業、毒品產業等

** 化石燃料業指最近一年度來自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超過 50%，所稱來自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指營收涉及化石燃料(石油、煤或天然氣)之勘探、生產、運輸、提煉、分銷，或化石燃料發電之任一商業行為(參考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綠色證券認證制度)

5.2 低碳運營 GRI：201-2

5.2.1 綠色採購

辦理採購招標時均優先使用綠色產品及環保產品，積極落實推動綠色採購，2024 及 2025 年度採購環境部指定環保產品金額，分別為 208 萬 7,051 元及 211 萬 2,870 元，2024 及 2025 年度綠色採購比率均達 100%。



5.2.2 節能減碳

落實節能減碳執行重點：

1、 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每年定期召開會議，透過跨單位提案會議，共同檢視節能減碳成效。落實影印用紙控管及推動紙本發文附件數位化，持續優化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浪費。2025 年增訂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綠色營運管理原則」，積極營造低碳數位作業環境，期使節能意識內化為組織管理之一環。

2、 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進行節電診斷，並出具節電評估報告，汰換老舊使用效率不佳之空調設備，變更為一級能效空調；每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確保中央空調主機效率，降低耗電量。並利用中華電信公司 IEN 節能平台控管空調及電源啟閉，分區管理空調，設定室溫在 26 至 28℃間，配電風扇或循環扇提升冷氣效能。

3、 公務車輛已汰換為電動車輛，電動車 1 年用耗電估計約 1,469 度，產生 710 公斤二氧化碳，相較於汽車 1 年用油 785 公升，產生 1,775 公斤二氧化碳，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065 公斤。

4、 除紙本契約、密等文件或案情複雜需實體附件以紙本收件外，其餘均以電子公文建檔辦理。教育訓練、會議資料置放於全局公用區自行視需求下載，減少紙本列印。與本局來業務之廠商文件亦訂定資料規範，嚴禁使用塑膠製之封面，提升紙張之可回收性與環境友善度，減少海洋塑膠微粒。

5、 辦公廳茶水間水龍頭全面更換為節水龍頭，並加裝節水墊片。廁所馬桶則加裝節水器及擺置水瓶節約水箱容量。

6

友善職場



6. 友善職場

6.1 人力資源 GRI：2-7、401-1、405-1

人力資源的永續發展與培養，是組織持續創造績效的主要動力。面對人力資本時代，本局向來依據相關法令，讓薪酬、考核、獎懲、陞遷等制度均依循功績制原則推動，也注意性別平等政策，不因任何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同對待；同時積極打造友善職場，促進家庭與工作平衡；也規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充實同仁職能發展，蓄積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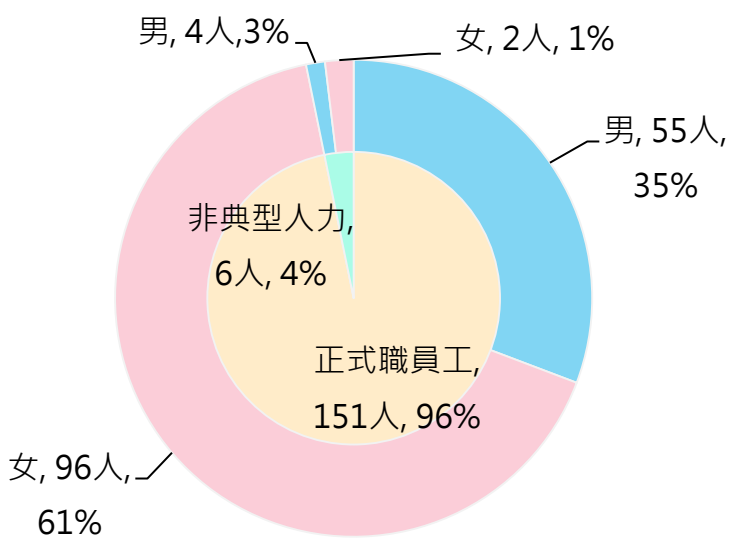
2023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高爾丁（Claudia Goldin），透過分析美國 200 多年的歷史數據，說明所得與就業率的性別差異隨時間推移而發生的變化，包括家庭和婚姻，都是影響女性勞參率的因素，以提醒各界重視女性勞動參與者在均衡家庭與工作上的挑戰，並提升經營家庭的價值。而高爾丁的研究結論，正是本局積極在人才管理面所推動的目標，不論性別，均應共同的參與工作和家務，擁有個人的職涯，也擁有幸福的家庭。

6.1.1 人員類型及性別比例 GRI：2-23、405-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式職員工(含技工工友)計 151 人、多元人力(協助庶務性且無涉公權力性質之業務)計 6 人。

正式職員工(含技工工友)計 151 人中，女性計 96 人，男性計 55 人；多元人力 6 人中，女性計 4 人，男性計 2 人，多元人力占本局人力 4%。男女主管人數部分，科長以上人員共計 33 人，其中女性 20 人、男性 1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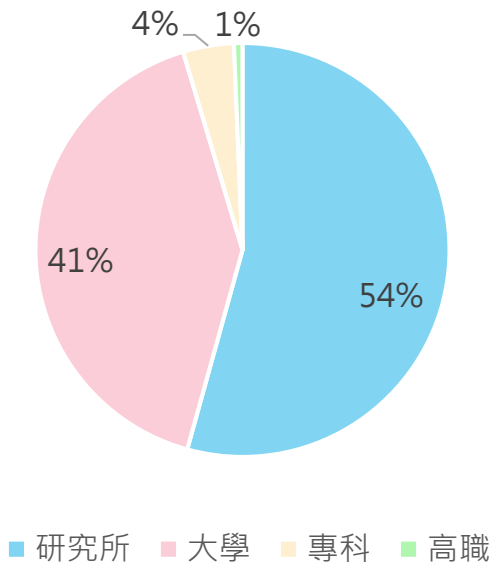
人員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均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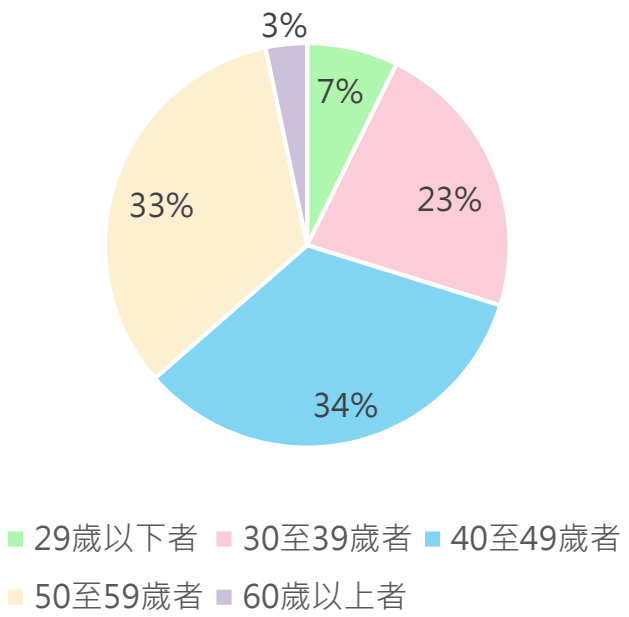
6.1.2 學歷及年齡分布

正式職員工(含技工工友)學歷部分，研究所畢業者 82 人、大學畢業者 62 人、專科 6 人、高職 1 人。至年齡分布部分，29 歲以下者 11 人、30 至 39 歲者 34 人、40 至 49 歲者 51 人、50 至 59 歲者 50 人、60 歲以上者 5 人。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學歷分布圖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員工年齡分布圖



6.2 考核與獎懲制度 GRI：404-3

6.2.1 薪酬政策 GRI：2-19、2-20、2-21、405-2

本局員工之薪酬待遇與各項員工照護均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公務人員薪資係按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依個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等條件及各職務專業程度、職責繁重分別支給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並依自營投資收益情形發給績效獎金。技工及工友薪資係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依個人職務類別、服務年資支給薪餉。

6.2.2 考核制度 GRI：2-19、2-20、2-21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2 條規定，辦理職員年終考績，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並參照平時考核情形，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於每年 4、8 月下旬分別辦理各單位所屬員工 1 至 4 月及 5 至 8 月之平時成績考核，按平時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評定所屬員工之考核成績，以作為辦理年終考績及陞遷調任之參據；另技工及工友部分，依工友管理要點辦理年終考核，每年辦理 2 次平時考核，就人員之平時工作表現及獎懲情形予以考核記錄，並做為年終考核依據。

6.2.3 獎懲機制

秉持獎勵即時發給、獎勵核實不寬濫等原則，針對具體獎勵事由、善用獎勵機制，獎勵有功人員，以激勵同仁士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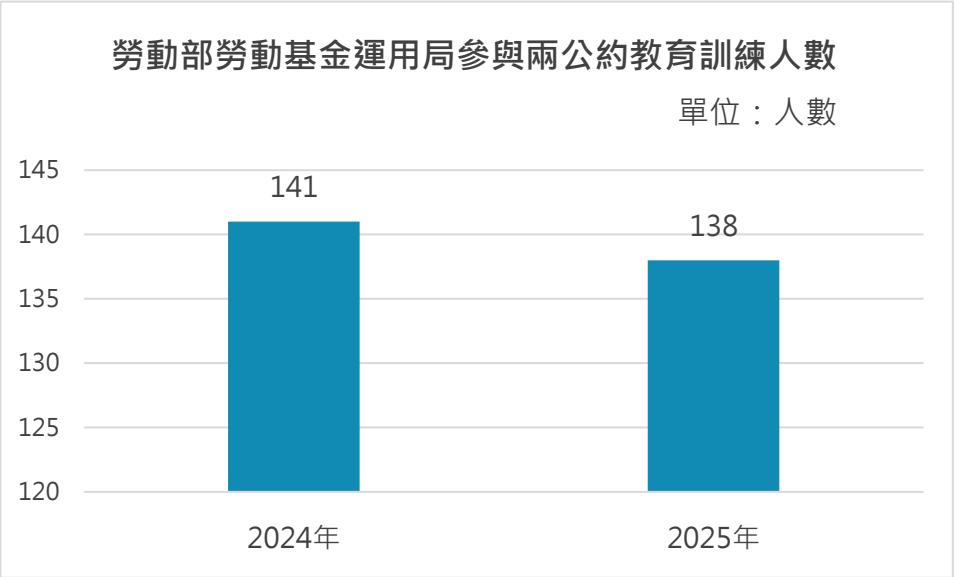
6.2.4 陞遷制度

人員之陞遷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局陞遷序列表及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作為陞遷評核依據，另自勞工保險局移撥運用局之人員中，部分人員係勞保局自行招考進用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簡稱留任人員)，考量是類人員生涯發展及士氣之激勵，本於衡平性原則另訂有「留任人員陞遷考核補充規定」，以建立良善之陞遷制度。為因應世代交替並強化人力資源的廣度與深度，2024 年至 2025 年應業務需要，辦理計 41 個職缺內陞案、12 個職缺外補案，激勵同仁並建立更通暢之陞遷管道。

6.3 保障人權與消弭歧視 GRI：2-23

6.3.1 兩公約教育訓練 GRI：404-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 為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為落實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積極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課程，促進人員瞭解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學習將兩公約運用於業務中。於 2024 年及 2025 年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教育訓練」、「113 年人權教育訓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最新法規新聞探討暨障礙體驗活動」、CEDAW 實務及案例分享兼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修正」、「兩公約兒少保護課程線上課程-從放羊的孩子影片探討兩公約人權兒童權利公約 CRC」、「社會邊緣的人權省思：《富都青年》與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的對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媽媽不在家電影欣賞」、「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第 1 條至第 7 條逐條釋義（上）」及「從兒童權利公約，看我們國中小教育現場」等訓練課程，年度參與人權政策相關訓練分別為 141 人及 138 人，占全局總員工 94%及 93.9%，每年人權訓練平均時數分別為 3.6 及 5.8 小時。

6.3.2 員工溝通與申訴管道制度

本局於 2024 年至 2025 年間，持續推動多元員工關懷與溝通機制，透過辦理局長關懷早餐、下午茶、慶生會及冬至關懷等活動，提供同仁與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面對面交流機會，主動關懷員工工作與生活狀況，強化組織內部雙向溝通及信任基礎，營造開放且支持性的職場氛圍。

另為健全申訴制度及保障同仁權益，積極推動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自製相關宣導海報與文宣，並透過電子郵件及張貼於辦公場所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明確揭示申訴流程與聯繫窗口，以提升同仁對申訴機制之認知與使用意願，並落實友善、安全之職場環境。

6.3.3 性騷擾防治措施

為培養同仁察覺力、同理心，確保垂直與平行之溝通交流管道暢通，2024 年間辦理 3 場次性騷擾防治訓練、2025 年間辦理 4 場次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訓練，訓練課程全員調訓，以建立友善職場。

6.3.4 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本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又職缺徵才公告時，亦均歡迎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組參加甄選，積極推動就業平等措施，保障不同身分別人員之就業權益。

6.4 員工照護 GRI：401-2

人員薪酬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法律或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差別待遇。除按時支付員工法定性給與外，亦提供福利措施，營造健康職場環境。

6.4.1 健康照護

6.4.1.1 公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

2024 年 12 月公保人數 135 人，勞保人數 20 人，請領養老給付 3 人、眷喪津貼 5 人、生育給付 1 人，育嬰津貼 4 人；2025 年 12 月公保人數 135 人，勞保人數 19 人，請領養老給付 5 人，請領眷喪津貼 3 人、生育給付 1 人、育嬰津貼 2 人，此外退休工友 4 人每人每年給予三節慰問金。

6.4.1.2 健康檢查

依規定給予同仁公假參加健康檢查，並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費用，2024 年 32 人申請健康檢查補助；2025 年 19 人申請健康檢查補助。

6.4.1.3 辦理運動專題講座及午間運動社團

2025 年 2 月 12 日辦理勞金局猜歌王大賽、5 月 23、30 日辦理觀賞 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 (籃球及棒球) 活動、6 月 18 日辦理 2025 勞金盃登高大賽，並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購置桌球相關設備，於平日上班午休時間辦理瑜珈及桌球運動。

6.4.2 關懷協助 GRI：401-3、404-2

6.4.2.1 員工協助方案

自 2010 年起加入勞動部統籌辦理之員工協助方案迄今，本局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 (技工、駕駛)、約用人員及承攬人員為服務對象，透過外置式模式委由興智國際企業管理諮詢整合有限公司辦理，由專業心理諮商師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團體諮商及來局駐點服務等機制，且諮商服務全程保密。

6.4.2.2 家庭與工作平衡

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不論女性或男性員工均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並以原單位原職務為優先考量。2024 年及 2025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計 5 位女性員工，且復職時，均回復原單位原職位，保障渠等權益。

6.4.2.3 員工關懷

1、**哺乳室：**為營造友善且具有親和力之哺(集)乳室空間，增加員工使用率、並維持哺(集)乳室環境之隱密性及安全，設有洗手台、化妝鏡、提供擦手紙、奶瓶消毒鍋、冰箱、空氣清淨機、哺乳沙發椅等完善的育兒空間與設備，並每日派員清理環境。

2、**子女教育補助：**補助員工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之學校就讀學生，2024 年 68 人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補助金額達 545,600 元，2025 年 69 人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補助金額達 602,800 元。

3、**家庭照顧假：**2024 年計 21 人申請家庭照顧假，共計 63.1 天，平均每人每年申請 3 天；2025 年計 25 人申請家庭照顧假，共計 67.2 天，平均每人每年申請 2.7 天，申請事由以照顧子女、父母為主要原因。

4、**設立女性貼心小物暖身飲品能量補給站：**於 2023 年 3 月起，備有衛生棉、暖暖包、薑茶包、巧克力等物品，提供女性有需要隨時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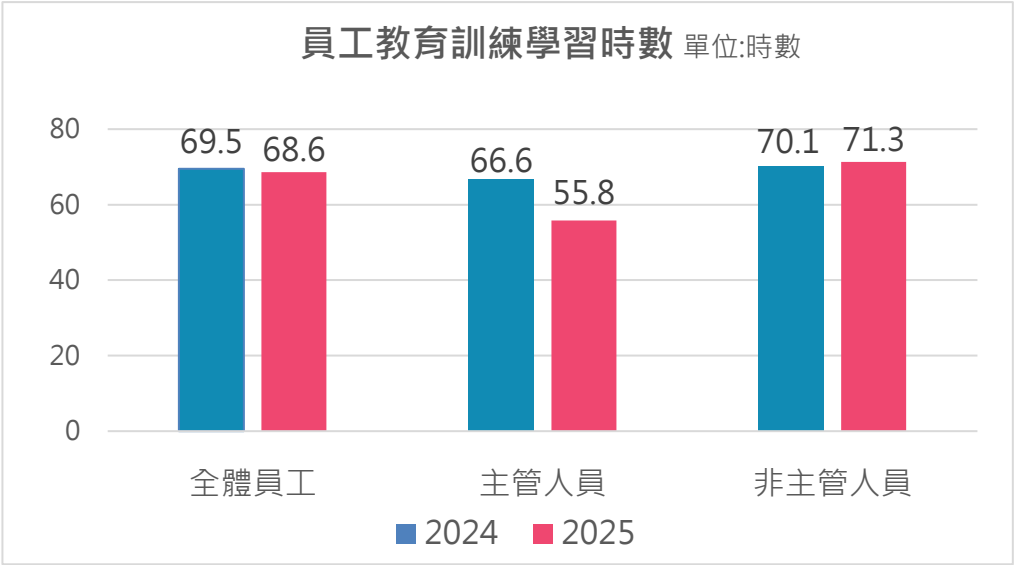
5、**建立關懷員體系：**透過關懷員主動發現找出特殊需要人員，並聚集同仁向心力，也開設關懷員與同仁面談及電話諮商服務，提供初步心情舒壓及轉介 EAP 諮商管道。

6、**辦理多元活動：**舉辦新鮮人訓練講座協助新人更快融入機關、視障按摩體驗活動、EAP-手作苔球綠意紓壓工坊、寵物家庭日、勞動節頂呱呱活動、加班關懷活動等活動，減緩同仁工作壓力，不分性別，共建美好職場。

6.5 人才培力 GRI：404-1、404-2

6.5.1 訓練進修

為提升人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能力，配合宣導重要政策，每年均以滾動式方式訂定訓練進修計畫，藉以提升人員職能並培養終身學習習慣，訓練類別分為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透過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等方式，協助員工得以拓展格局和寬廣視野，訓練課程內容詳表。2024 年及 2025 年全體員工平均受訓時數分別約 69.5 小時及 68.6 小時，其中，該 2 年度主管人員平均受訓時數分別約 66.6 小時及 55.8 小時，非主管人員平均受訓時數分別約 70.1 小時及 71.3 小時。



教育訓練課程類別一覽表	
訓練種類	**說明及目的**
專業訓練	為加強人員專業技能與知識，進而提升作業績效
一般行政管理知能訓練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排定年度政策性教育訓練規劃相關課程
新進人員訓練	幫助新進人員快速瞭解本局組織架構、各組室工作簡介、公文寫作等課程
其他應業務需要辦理之訓練	各組室因應個別業務需要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例如人事室針對員工協助主題開辦相關課程，及各組室自行開設之投資專業課程

6.5.2 輪調歷練

依本局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規範人員於同一單位同一層級職務連續任職滿三年，得自願參與遷調，及同一層級人員在同一單位任職滿四年者，得實施職務遷調，落實推動公務人員應實施職務輪調之人事政策，期有效培育人才，創造前瞻人力，2024 年至 2025 年共計遷調 45 人次。

6.6 災害防護

6.6.1 防災應變機制

針對臺灣火災與地震發生頻仍之特性，設法降低其造成之危害，本局遵循消防法暨其施行細則，落實各項公共安全檢查。除每年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及申報作業」，並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實地檢測合格外，辦公區域內均備妥完善的避難逃生路線圖、指引燈具及緊急照明設備，並由專人定期巡檢以確保逃生動線暢通無阻。



初期滅火



指揮人員疏散

為強化突發災害時之即時動員與防護，本局每半年辦理一次防災宣導及任務編組教育訓練，透過實務演練與情境模擬，以強化全體人員的危機意識，在災害發生初期能迅速啟動緊急搶救程序，有效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風險，打造安全、穩定的辦公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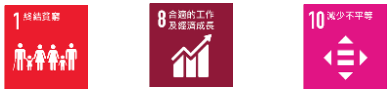
6.6.2 安全防護

為因應本局同仁執行職務時可能面臨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之風險，依 2025 年修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定期檢視本局安全衛生執行情形。

本局提供同仁健康管理及安全教育訓練，並實施必要之衛生防護措施，以預防執行職務時遭受危險環境導致之身心傷害。同時設置專責防護處理機制，督導辦公場所設施檢修，強化門禁管理，並提供安全防護訓練及相關設備，確實維護同仁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

7

社會共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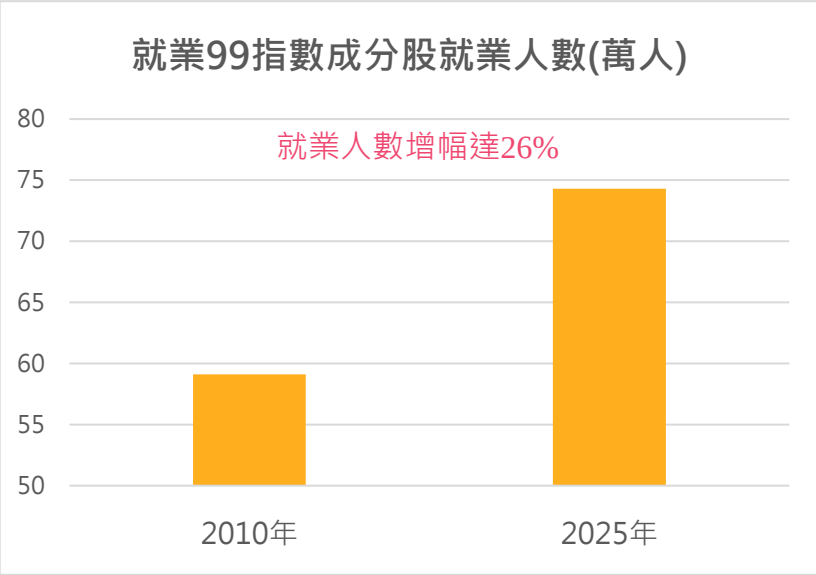
7. 社會共融

7.1 促進就業機會

7.1.1 藉由委託經營，提升國內就業機會

辦理國外委託投資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時，皆要求申請業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營運據點或服務團隊，亦可委託在台設有分支機構或營運據點之金融服務業做為其服務團隊，期望在辦理國外委託投資之同時，亦能促進國內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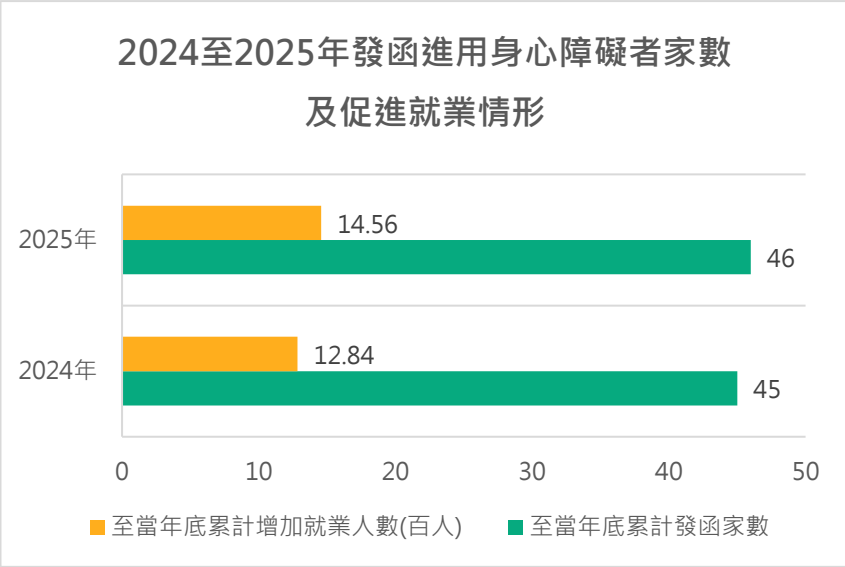
再者，於 2011 年採用「就業 99 指數」辦理 360 億元國內委託經營，指數成分股之僱用人數由 2010 年底 59.1 萬人增加至 2025 年底之 74.3 萬人，增幅達 26%。



7.1.2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辦理機關清潔委外服務及年度打蠟作業勞務承攬之人力，持續進用身心障礙者，為提高渠等就業機會盡一份心力。

此外，自 2011 年起，每年持續以股東身分函請前 10 大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企業增加僱用。至 2025 年底，累計發函 46 家被投資公司，並增加進用 1,456 人。



7.2 社會關懷與實踐

7.2.1 勞保紓困貸款

本局經管之勞保基金，為協助生活陷入困難之勞工，對於符合相關條件之被保險人提供貸款措施。於 2024 及 2025 年分別辦理勞保紓困貸款 146 及 126 億元。

7.2.2 體驗視障按摩活動

為持續落實社會責任、秉持員工協助方案之精神照顧同仁身心健康，舒緩工作壓力，使同仁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同時能增加視障者就業機會，於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0 月及 11 月辦理「EAP 健康樂活-體驗視障按摩活動」。

7.2.3 公益採購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衛生福利部訂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等，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簡稱「公益採購」)至 5%；本局響應相關政策，積極踐行公益採購，於 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別達成 94.09%及 95.21%，遠高於法規規定。

7.3 環境教育

2024 年舉辦 3 梯次環境教育，共 115 人參加學習課程，走訪滿月圓森林遊樂區，深入山林步道，觀察自然生態與水資源環境，體驗大自然的療癒與珍貴；接續前往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透過展覽與導覽，認識客家族群的生活智慧與永續理念；最後漫步三峽老街，欣賞古樸街景，了解地方歷史與文化脈絡。2025 年以城市生態保育及歷史發展為主軸，透過網路學習及戶外學習等多元方式辦理，共 118 人參加數位學習課程及 115 人參與戶外學習。藉由結合自然與人文的學習歷程，促進同仁對環境保護的重視，並提升文化理解與團隊交流。



2024 年環境教育研習課程

8

附錄

8. 附錄

8.1 關於本報告書 GRI：2-2、2-3、2-4

勞動基金運用局長期致力於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的推動與提升，除追求基金穩定獲利外，亦推動永續投資，持續實踐環境保護議題、社會關懷、關注勞工權益及宣導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自 2016 年起，每 2 年發布「勞動基金運用局社會責任報告書」，並自 2020 年起更名為「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報告書」。

8.1.1 報告期間

本報告書刊載資訊主要期間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望透過本報告書的發布，讓利害關係人與社會大眾瞭解本局在環境（E）、社會（S）、治理（G）的具體作為，並期盼攜手國內企業及機關重視永續發展。歷次報告書中英文版本，登載於本局網站永續專區，供各方下載瀏覽。上一版本發行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8.1.2 報告邊界與範疇

本局辦理勞動部所轄各基金之投資管理，並受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委託，管理其所轄國民年金及農民退休等基金之投資運用。本報告書揭露本局在環境、社會、治理各面向管理之思維，以及永續投資實施成效。報告書所

揭露之財務數字，除部分特別標示以美元為單位外，係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相關數據為自行統計，並以此作為計算基礎，若有範疇不一致之情形將於報告書中特別說明。

關於經管基金整體投資方針、投資政策與預、決算資料業分別列述於本局投資政策書及預、決算書中，並公開揭露於本局網站，未納入本報告書範疇。

8.1.3 撰寫原則

本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作為撰寫依據及架構，並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及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之建議框架進行編製，內容經本局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BUREAU OF LABOR FUNDS,MINSTRY OF LABOR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10 樓
Phone (02)3343-5900
FAX (02)3343-5904
聯絡人:陳忠良
https://www.blf.gov.tw/

8.2 GRI 內容索引表

使用聲明	勞動基金運用局已參考 GRI 準則報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GRI 內容索引表中引述的資訊。
使用的 GRI 1	GRI 1：基礎 2021

8.2.1 一般揭露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章節
GRI 2：一般揭露 2021	2-1	組織詳細資訊	1.2 關於勞動基金運用局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8.1 關於本報告書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8.1 關於本報告書
	2-4	資訊重編	8.1 關於本報告書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1.2 關於勞動基金運用局
	2-7	員工	6.1 人力資源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1.2.3 監管劃分、1.2.4 組織架構、1.2.5 業務職掌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1.2.3 監管劃分、1.2.6 監督管理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1.2.4 組織架構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1.2.3 監管劃分、1.2.6 監督管理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1.2.3 監管劃分、1.2.5 業務職掌、1.2.6 監督管理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1.2.3 監管劃分、1.2.5 業務職掌、1.2.6 監督管理

	2-15	利益衝突	3.4 廉政措施與利益衝突管理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1.2.3 監管劃分、1.2.6 監督管理、3.5 資訊揭露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1.2.6 監督管理、3.1.1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1.2.3 監管劃分、1.2.6 監督管理
	2-19	薪酬政策	6.2.1 薪酬政策、6.2.2 考核制度
	2-20	薪酬決定流程	6.2.1 薪酬政策、6.2.2 考核制度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6.2.1 薪酬政策、6.2.2 考核制度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3.1 永續策略
	2-23	政策承諾	6.1.1 人員類型及性別比例、6.3 保障人權與消弭歧視、8.3 PRI 執行情形、8.4 SDGs 回應作為、8.5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2-24	納入政策承諾	3.1.2 貫徹社會責任投資、3.1.3 遵循盡職治理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1.2.3 監管劃分、3.5.2 民眾意見與回應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3.4.3 訂定檢舉制度與獎勵保護、3.5.2 民眾意見與回應
	2-27	法規遵循	3.2 內部控制、3.4.1 公務人員廉政規範、3.4.2 簽署自律公約及查核作業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不適用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4.4.1 股東行動、4.4.2 投票政策、4.4.3 議合行動
	2-30	團體協約	不適用

8.2.2 重大主題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章節
GRI 3：重大主題 2021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3-2	重大主題列表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經營績效			
GRI 3：重大主題 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4.1 多元投資與運用成效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	5.1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5.2 低碳運營
誠信經營			
GRI 3：重大主題 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GRI 2：一般揭露 2021	2-15	利益衝突	3.4 廉政措施與利益衝突管理
GRI 205：反貪腐 2016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3.4 廉政措施與利益衝突管理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3.4 廉政措施與利益衝突管理
內控機制			
GRI 3：重大主題 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GRI 2：一般揭露 2021	2-27	法規遵循	3.2 內部控制、3.4.1 公務人員廉政規範、3.4.2 簽署自律公約及查核作業
GRI 207：稅務 2019	207-1	稅務方針	3.6 稅務政策
	207-2	稅務治理、管控與風險管理	3.6 稅務政策
資訊揭露			
GRI 3：重大主題 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GRI 2：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3.5 資訊揭露

一般揭露 2021			
風險管理			
GRI 3：重大主題 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友善職場			
GRI 3：重大主題 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GRI 2：一般揭露 2021	2-7	員工組成	6.1 人力資源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的福利	6.4 員工照護
	401-3	育嬰假	6.4.2 關懷協助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6.1 人力資源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與薪酬的比率	6.1.1 人員類型及性別比例、6.2.1 薪酬政策
專業人才			
GRI 3：重大主題 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6.1 人力資源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的福利	6.4 員工照護
	401-3	育嬰假	6.4.2 關懷協助
GRI 404：訓練與教育 2016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6.5 人才培力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6.3.1 兩公約教育訓練、6.4.2 關懷協助、6.5 人才培力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6.2 考核與獎懲制度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6.1 人力資源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與薪酬的比率	6.1.1 人員類型及性別比例、6.2.1 薪酬政策
永續投資			
GRI 3：	3-3	重大主題管理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重大主題 2021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4.1 多元投資與運用成效、4.3 永續責任投資、4.4 盡職治理發揮影響力
	201-2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它風險	5.1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5.2 低碳運營
綠色營運			
GRI 3：重大主題 2021	3-3	重大主題管理	2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重大性分析

8.3 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執行情形

GRI：2-23

本局於投資業務執行過程，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PRI)六大原則框架，執行重點如下：

PRI 原則	執行作為
原則 1：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過程	● 採用永續相關指數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 。 ● 國內股票投資，除考慮基本面外，同時參考多項永續相關評鑑。 ● 國外自營投資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券，將第三方資訊源所公布之發行人 ESG 評分納入檢視及評估。 ● 投資前檢視發債機構或其母公司是否加入 ESG 議題發展相關指數，並列入投資決策參考。
原則 2： 積極行使股東所有權	● 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所有個股之股東會議案投票，且於必要時就有關基金權益之議案表達意見。 ● 透過電話、親洽、參與法說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之管理階層互動。 ● 以高碳排產業公司優先，以減碳為主軸，逐步深化議合行動。
原則 3： 敦促所投資企業適當揭露 ESG 資訊	● 國內股票自營投資均以編製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為投資標的。 ● 自 2024 年 5 月起，所有國內委託帳戶投資之公司均須編製永續報告書。 ● 關注發債機構或其母公司是否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檢視是否已適當揭露或提供關於 ESG 議題之相關資訊。 ● 敦促國外受託機構按季揭露帳戶投資組合之各項永續相關資訊，包括 ESG 評級、碳排放等量化數據或主動議合作為等質化資料。
原則 4： 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	● 透過評選過程與定期報告，持續敦促受託機構將永續投資相關考量納入投資決策及永續風險管理。 ● 將發債機構是否履行社會責任及落實永續發展議題等情形，列入投資決策參考。
原則 5： 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執行效能	● 持續深化與國際倡議組織之交流，正式加入會員並派員參加年會等活動，與國際投資人交流責任投資發展趨勢。
原則 6： 出具個別報告，說明執行 PRI 進度	● 出具盡職治理報告，揭露本局盡職治理作為。 ● 出具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局永續投資政策與執行情形。

8.4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回應作為 GRI：2-23

SDGS	對應章節	執行作為
消除貧窮	7.1、7.2	● 2024 及 2025 年分別辦理勞保紓困貸款 146 及 126 億元，提供協助。 ● 進用身心障礙者辦理每日例行性清潔委外服務，並訂定勞務承攬契約保障工作權利。 ● 配合國家政策洽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公務所需財物，提供弱勢團體經濟上支持。
健康與福祉	6.4、6.6	● 實施必要之衛生防護措施，督導辦公場所設施檢修，維護同仁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 ● 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服務。
優良教育	3.4、4.5、6.3、6.5	●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包含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等。
性別平等	6.3	● 強化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提升性平意識、積極防治職場性騷擾，維護良好、友善、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
淨水與衛生	5.2	● 加裝省水裝置並實施節水措施，珍惜水資源。 ● 力行垃圾分類，資源再利用，減少環境負擔。 ● 飲水機定期維護更換濾心，維持飲用水水質。
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5.2	● 公務車全面汰換為電動車，使用潔淨能源。 ● 透過電信公司節能平台控管空調及電源，汰換老舊設備，逐步減少碳排放。
就業與經濟成長	4.3、6.1、6.2、	● 自 2011 年採用「就業 99 指數」辦理 360 億元國內委託經營，指數成分股之僱用人數由 2010 年底 59.1 萬人增加至 2025 年底之 74.3 萬人，增幅達 26%。 ●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支薪，並配合政策調整薪資。 ● 落實公平考核獎懲制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

SDGS	對應章節	執行作為
	6.4、6.5、7.1	● 建立良善陞遷遷調制度，適才適所、激勵士氣。 ● 保障同仁工作權利，符合法令並做到選才、育才、留才，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永續工業與基礎建設	4.1、4.3	● 致力永續發展主題性投資，2025 年底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金額已達 214.3 億元。 ● 分別於 2013 年、2015 年及 2021 年辦理「全球基礎建設有價證券型」國外投資委託，委託金額合計 55.5 億美元。
 消弭不平等	6.3、7.1、7.2	● 自 2011 年起，每年持續以股東身分函請前 10 大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企業增加僱用。至 2025 年底，累計發函 46 家被投資公司，並增加進用 1,456 人。 ● 年度打蠟等清潔服務，主動接洽身心障礙團體採購，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機會。 ● 建立同工同酬，防範職場霸凌。 ● 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並歡迎原住民族應徵本局職缺，落實多元就業平等政策。
 永續城鄉	6.6	● 依消防法規設置消防設備，並每年依法執行防災演練，提供安全辦公空間。
 責任消費與生產	5.1、5.2	● 落實推動綠色採購，採購環境部指定環保產品，支持回收再利用政策。 ● 辦理公文線上簽核、電子交換、線上會議、線上教育訓練等無紙化行動，節省製紙所需水資源，禁用塑膠製之封面，提升紙張之可回收性與環境友善度。
 氣候行動	3.1、4.3、4.4、4.5、5.1	● 2022 年成立永續投資工作小組、2023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研究與策略規劃。 ● 2023 年簽署支持 TCFD，重視氣候變遷風險。 ● 以高碳排產業公司為優先議合對象，以減碳為主軸，逐步深化議合行動。 ● 2024 年完成國內自營投資個股氣候變遷風險報表。 ● 2025 年完成國內自營暨委託投資個股氣候變遷風險報表。

SDGS	對應章節	執行作為
		● 2022 年辦理「全球氣候變遷增值股票型」國外投資委託，原始委託總金額共計 23 億美元。2024 年辦理「全球永續不動產有價證券型」委託，原始委託總金額共計 16 億美元。2025 年辦理「全球氣候轉型被動股票型」國外投資委託，原始委託總金額共計 16 億美元。 ● 2024 年及 2025 年共辦理 18 場次教育訓練，相關討論主題廣泛包含：全球永續投資趨勢與 ESG 展望、氣候變遷議題議合、全球政府退休基金永續發展動向與經驗分享等
 **制度的正義與和平**	4.3	● 國外永續投資委託之投資範圍均排除邪惡產業 (如菸酒、軍火、博弈及色情產業等); 其中，永續投資股票型委託之投資範圍亦排除在 ESG 等方面涉有重大爭議之公司或與 SDGs 嚴重偏離之公司。
 **永續發展夥伴關係**	4.5	● 加入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會員並積極參與該組織舉辦之活動，包含每季投資人小組會議、每年會員年會等，以掌握各國公司治理法規發展及市場近況，持續深化參與交流。 ● 加入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每月參加會員例會，並定期投入工作小組集會及相關永續主題論壇，深化與國際投資人之永續投資相關經驗交流與互動。

8.5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GRI：2-23

本局掌理退休、保險等基金之投資運用管理，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情形
原則 1：盡職治理政策	本局目標在於透過基金之投資運用，為受益人謀取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訂有投資政策書，內容包括投資目的與目標、投資理念、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及道德規範政策等，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納入投資評估，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經管基金之長期價值。投資政策書內容請詳：https://www.blf.gov.tw/49200/49201/49221/49229。
原則 2：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局基於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業於投資政策書訂有道德規範政策，以管控人員於投資過程中之利益衝突情況，包括內線交易之禁止、請託關說之禁止等，並遵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等相關法令。
原則 3：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局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
原則 4：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局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 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受益人之虞時，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適時調整投資決策，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 5：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局為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 6：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局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本遵循聲明、各基金管理運用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2016/7/15 簽署、2020/9/1 修正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 ♀=♂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0023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10 樓
電話：(02)3343-5900
傳真：(02)3343-5904
網址：https://www.blf.gov.tw